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SUNDIROHOLDING
新大洲控股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韩东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注意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5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新大洲/新大洲控股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和升集团/大连和升	指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粮和升	指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尚衡冠通	指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恒阳牛业	指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牛业	指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
恒阳农业集团	指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枣矿集团	指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九集团	指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大洲投资	指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瑞斐	指	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公司	指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大洲实业	指	上海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恒阳	指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恒阳香港	指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恒阳	指	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恒阳拉美	指	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 厂	指	Rondatel S. A.
177 厂	指	Lirtix S. A.
224 厂	指	Lorsinal S. A.
恒阳优品	指	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海南实业	指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商城	指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大洲 A	股票代码	000571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大洲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新大洲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NDIRO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UNDIRO HOLD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韩东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春雨	王焱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0 楼 03-06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0 楼 03-06 室
电话	(021)61050111	(021)61050135、(021)61050111-260
传真	(021)61050136	(021)61050136
电子信箱	renchunyu@sundiro.com	wangyan@sundiro.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9,111,643.77	746,976,674.63	-1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64,580.70	76,136,973.91	-13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08,782.00	86,318,366.71	-12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632,708.75	399,940,659.75	-6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8	0.0935	-13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8	0.0935	-13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17.24%	-23.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9,249,343.54	2,974,831,866.60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8,400,548.18	369,684,692.82	-3.0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535.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3,210.01	主要系控股母公司计提蔡来寅担保案预计负债和所得税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7,56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8,557.02	
合计	-5,655,798.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煤炭采掘及牛肉食品的经营。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大股东大连和升的支持和管理团队的努力下，彻底消除了风险警示情形，为公司后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基础。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9 亿元，同比减少 14.44%，主要系五九集团煤炭单位售价同比下降和销量同比减少；净利润亏损 2,426.46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五九集团贡献的净利润同比减少和乌拉圭工厂经营增亏所致。

①五九集团 2023 年 1-6 月份累计生产原煤 145.90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5.97%；销售原煤 130.25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3.20%，主要是受进口煤炭影响，公司所在区域煤炭市场持观望态度，导致五九集团煤炭销量减少。因自去年 5 月开始按照国家发改委调控政策要求执行长协定价机制和限价措施致煤炭单位售价同比下降，1-6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5%。且因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6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11,087.79 万元，同比减少 59.54%，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 5,654.77 万元。

②食品业务 2023 年 1-6 月份净亏损 3,474.94 万元，同比增亏 869.14 万元。主要系境外子公司乌拉圭工厂经营增亏所致。其中：

1) 国内公司：本报告期牛肉行情持续下跌，且因国内公司资金短缺，故国内销售额偏低。1-6 月国内销售收入 229.94 万元，1-6 月净亏损 847.58 万元，同比减亏 131.83 万元，亏损主要为财务费用所致。

2) 境外公司：食品产业境外投资平台及乌拉圭工厂 1-6 月净亏损 2,627.36 万元，同比增亏 1,000.97 万元。其中：乌拉圭 22 和 177 工厂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32.49 万元，同比增加 67.05%，1-6 月净亏损 3,114.73 万元，同比增亏 1,397.90 万元，境外乌拉圭工厂因牛肉市场价格持续下滑，成本升高，造成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净利润同比增亏；合营企业 224 厂持股比例 50%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 681.86 万元；境外投资平台贡献净利润 1,169.23 万元，主要为财务费用汇兑收益。

③本公司及其他业务 2023 年 1-6 月净亏损 4,606.29 万元，同比增亏 850.29 万元，主要原因有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费用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海南实业本报告期无房租收入及去年同期有上海瑞斐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煤炭业务：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由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结构，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短期不会改变。但近年来随着国家双碳政策大力推进，对煤炭行业带来革命性影响，能源结构调整成为大势所趋，煤炭生产结构优化，清洁能源替代加速，煤炭行业的发展方向必是进一步迈向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安全智能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2023 年上半年煤炭行业运行情况：1. 国际能源价格下降，上半年我国进口煤均价（人民币）同比下降 17%。2. 前 5 个月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1%，降幅较一季度扩大 7.8 个百分点；行业利润 3658 亿元，同比下降 18.7%，降幅较一季度扩大 13.8 个百分点。截至 5 月末，行业亏损面达到 39%，比年初扩大 15 个百分点。3. 上半年中国进口煤炭 2.22 亿吨，同比增加 1.06 亿吨，增长 93%。总体而言，煤炭企业扎实推进保供稳价工作，煤炭产能继续释放、进口大幅增长、供应能力稳步提升，目前全社会存煤维持高位，煤炭价格弱势下行，行业效益明显下降。

2、牛肉食品业务：

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人口总量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饮食文化和膳食结构逐渐改善，健康饮食观念不断增强，牛肉作为高蛋白、低脂肪的健康肉食代表，需求量将持续增长、逐年攀升。但本土牛羊肉产量尚无法满

足市场需求，尤其是牛肉方面，受饲养周期长、生产成本低、发展方式落后等因素影响，长期以来依靠进口来填补国内需求。此外，居民对牛肉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消费者更加倾向于选择有质量认证标志和品牌的牛肉产品。从长远来说，牛肉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持续良好的市场预期。但短期来看牛肉行业存在供应增加，消费萎靡的巨大压力。

2023 年上半年牛肉食品行业运行情况：1. 由于乌拉圭多个省份持续干旱，乌拉圭国内牛肉工厂运营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上半年乌拉圭屠宰牛数量同比下降 19.27%。2. 2023 年以来，全球范围内供过于求，导致价格多同比下跌，加之中国国内市场需求并未如预期快速恢复，国内牛肉库存量大，消耗率低等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中国大陆牛肉进口均价整体保持低位运行。今年上半年整体进口均价为 5,381 美元/吨，在去年同期 6,578 美元/吨基础上大幅下滑 1,197 美元/吨。3. 受澳大利亚、巴西、阿根廷等国进口牛肉的影响，乌拉圭进口中国比例下降 27%。4. 必孚（中国）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中国大陆自乌拉圭进口牛肉 14.4 万吨，相比去年同期所达峰值明显下滑近三成，自乌拉圭进口量也是主要进口来源国中唯一呈同比下滑的国家；进口均价为 4,136 美元/吨，同比下滑 1,091 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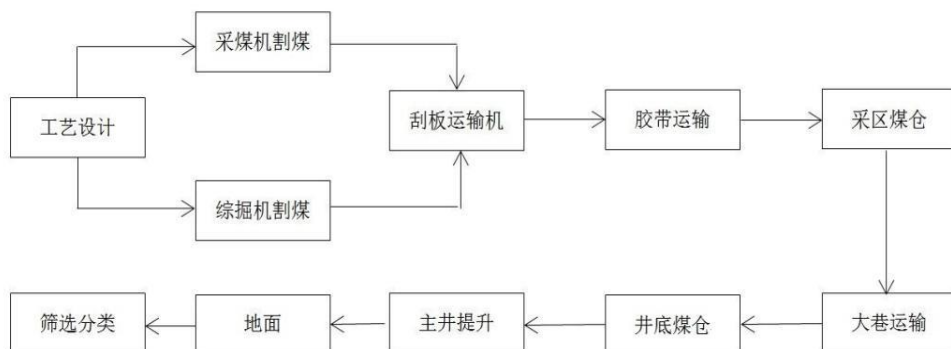
（三）业务介绍

1、煤炭业务：

煤炭产业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是煤炭的采掘及销售。截至本报告期末，五九集团核定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其中：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和胜利煤矿核定生产能力各 150 万吨/年。产品销售半径约为 600 公里，主要客户位于蒙东及东北地区。

主要产品及用途：公司煤炭产品为长焰煤，主要用作发电、供热和化工原料。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生产模式采用综采综放开采工艺。



生产模式：五九集团现有两对在产矿井，采取以生产矿井为中心，其他部门为辅助的生产模式。物资采购、供电安全、机修加工、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等部门全部以生产矿井的安全生产为主，以安全定产的管理模式，根据年初制定的生产计划进行辅助部门的计划下发及分解，以确保生产矿井的正常生产。

销售模式：煤炭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直销模式中，直接面向下游发电、供热等企业进行销售。2021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下发《关于抓紧开展 2022 年区内发电供热用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内能煤运字[2021]935 号）文件，要求煤炭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签订煤炭中长期合同。五九集团根据文件要求与发电供热用户签订了中长期合同。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文件，对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进行了明确。目前，五九集团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执行中长期合同价格。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稳定的产量和煤质。公司紧紧围绕保安全、稳生产、控风险、强经营，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五九集团煤炭资源/储量的情况：胜利煤矿累计查明煤炭资源储量 20958 万吨，剩余保有资源储量 18100.11 万吨，消耗资源储量 2857.89 万吨（其中综合矿消耗 2018 万吨），压覆资源量 1209.88 万吨；牙星分公司一号井累计查明煤炭资源量 5713.86 万吨，剩余保有资源量 2255.81 万吨，消耗资源储量 3458.05 万吨。

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五九集团在煤炭行业中是产销量较小的企业，但生产当地稀缺的长焰煤，发热值高于周边褐煤生产企业的煤炭产品，区域内具有一定市场和价格优势，在蒙东地区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五九集团曾先后荣获“呼伦贝尔市十佳非公有制企业”“内蒙古民营企业 100 强”“工业项目突出贡献奖”“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质量诚信活动先进单位”“自治区文明单位”等称号。牙星煤矿被评为安全高效特级矿井，胜利煤矿被评为安全高效一级矿井；

五九集团被评定为 AAA-煤矿企业信用等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牛肉食品业务：

海外业务：公司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在乌拉圭收购了多家屠宰厂，以提高自身的产能和供应链能力，并开拓国际市场。本公司在乌拉圭拥有两个全资子公司 22 厂和 177 厂，一家参股公司 224 厂（2022 年公司已支付收购 224 厂剩余 50% 股权的部分收购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完成股权交割），从事牛肉屠宰加工业务，并将生产的牛肉销售给本地、欧美及中国市场。其中 224 厂年初进行了管理交接，进行产线调整和产品规划。

国内业务：公司食品事业部统筹食品板块的采、销业务，以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为主体，继续依托乌拉圭自有工厂的产品供应，开展国内冻品牛肉分销的业务，业务模式锁单业务为主，敞口业务为辅。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实业，则在协助宁波恒阳开展大贸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以解决餐饮行业痛点，降低食材及人工成本为出发点，为餐饮连锁及团膳等企业定制批量使用产品，同时尝试小包装产品推广。2023 年上半年宁波恒阳重点还是积极推进乌拉圭工厂的输华业务，负责与国内客户对接，推动乌拉圭工厂的冻、冰鲜产品的期货销售及回款。而上海新大洲实业则在积极的尝试推进团膳、积分平台业务，但因为此类客户需求的特殊性（现货、长账期配送、配送等）及宁波恒阳自主业务开展有限，所以公司目前还无法在合理的成本范围内操作此业务，进展相对缓慢。

主要产品及用途：分为冷冻和冷鲜产品。包括去骨牛肉、带骨牛肉、小包装、牛副产品。产品用于西餐牛排、酱卤、炖煮、烧烤、火锅及休闲零食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活牛采购-屠宰-排酸-分割-速冻-冷藏-装车-发货。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牛肉产品是优质动物蛋白的重要来源，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对优质牛、羊肉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从世界各国的牛肉产品消费情况来看，牛肉产品的消费主要是受人口增长、家庭收入增长、城市化进程以及饮食习惯等四大因素的影响，而这正是中国消费升级的主要驱动力量。目前，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牛肉产品的消费整体增长趋缓，而中国市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膳食结构的调整，总体需求量正在快速增长，这将推动公司牛肉业务的增长。

许可证书：（1）出口资质：

可出口的国家	种类	拥有资质的肉厂
ALGERIA 阿尔及利亚	BOVINE OVINE 牛, 羊	22 & 177
CUBA 古巴	BOVINE 牛	22 & 177
PANAMA 巴拿马	BOVINE OVINE 牛, 羊	22 & 177
BRAZIL 巴西	BOVINE OVINE 牛, 羊	22 & 177
ARGENTINE 阿根廷	BOVINE OVINE 牛, 羊	22 & 177
EGYPT 埃及	BOVINE OVINE 牛, 羊	22
JORDAN 约旦	BOVINE OVINE 牛, 羊	22
HONG KONG 香港	BOVINE 牛	22 & 177
SAUDI ARABIA 沙特 阿拉伯	BOVINE OVINE 牛, 羊	22
PERU 秘鲁	BOVINE OVINE 牛, 羊	22
U. ARABIAN EMIRATES 阿联酋	BOVINE OVINE 牛, 羊	22
GUATEMALA 危地马拉	BOVINE 牛	22 & 177
RUSSIA 俄罗斯	BOVINE 牛	22 & 177
VENEZUELA 委内瑞拉	BOVINE 牛	22 & 177
SOUTH AFRICA 南非	BOVINE 牛	22 & 177
LIBYA 利比亚	BOVINE OVINE 牛, 羊	22
TRINIDAD & TOBAG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BOVINE 牛	22 & 177

CHINA 中国	BOVINE OVINE 牛, 羊	22 & 177
CONGO 刚果	BOVINE 牛	22 & 177
GUINEA ECUATORIAL 赤道几内亚	BOVINE 牛	22 & 177
TUNEZ 突尼斯	BOVINE OVINE 牛, 羊	22 & 177
USA 美国	BOVINE 牛	22
TAHITI 大溪地	BOVINE 牛	22 & 177
ANGOLA 安哥拉	BOVINE 牛	22
EUROPA 欧洲	BOVINE BNLSS 去骨牛	22
SHIPCHANDLING 国际海域供应	BOVINE 牛	22 & 177

224厂部分出口资质		带骨牛肉 Carne bovina con hueso	去骨带骨 牛肉 Carne bovina desosad a partir	带骨牛肉 Carne bovina desosad a partir	牛肉经可 食用 Menuden das bovinas comestib les	带骨羊肉 Carne ovina con hueso	带骨羊肉 Carne ovina sin hueso	羊肉经可 食用 Menuden das ovinas comestib les	非食用 Subprod ucto ovino no comestib le	带骨猪肉 Carne suina con hueso	带骨猪肉 Carne equina con hueso	带骨猪肉 Carne equina sin hueso	猪肉经可 食用 Menuden da equina comestib le	非食用 Subprod ucto equino no comestib le	禽肉 Carne de aves	以骨肉 Hamburg ueas	牛肉罐头 Carne bovina enlatada	冷冻熟牛 肉 Carne bovina cocida congelad a	冷冻熟中 内腔 Menuden da bovina cocida congelad a	其他肉产 品 Otros Producto s de Ci micos	脂肪 Grasa	肠衣 Tripas	其他非食 用 Otros No Comestib les	牛脂 Sebo bovino	肉粉 Harina de carne	
ALB	阿尔巴尼亚	ALBANIA																								
ANG	安哥拉	ANGOLA																								
ANH	安南省的利奔	ANTELOS HOLLANDESAS																								
ARS	沙特阿拉伯	ARABIA SAUDITA																								
ARG	阿根廷	ARGENTINA																								
BHN	巴林	BAHREIN																								
BRE	巴巴多斯	BARBADOS																								
BLR	白俄罗斯	BIELORUSIA																								
BRA	巴西	BRASIL																								
CAN	加拿大	CANADA																								
CHL	智利	CHILE																								
CHN	中国	CHINA																								
COL	哥伦比亚	COLOMBIA																								
CON	刚果	CONGO																								
COO	韩国	COREA																								
COM	象牙海岸	COSTA DE MARFIL																								
CUB	古巴	CUBA																								
ECU	厄瓜多尔	ECUADOR																								
EGY	埃及	EGIPTO																								
EAU	阿联酋	EMIRARABES LINDOS																								
USA	美国	ESTADOS UNIDOS																								
GAB	加蓬	GABON																								
GMB	冈比亚	GAMBIA																								
GEO	乔治亚州	GEORGIA																								
GHN	加纳	GHANA																								
GNQ	几内亚	GUINEA ECUATORIAL																								
HAI	海地	HAITI																								
HK	香港	HONG KONG																								
IND	印度	INDIA																								
IRK	伊拉克	IRAK																								
ISR	以色列	ISRAEL																								
JAP	日本	JAPON																								
JOR	约旦	JORDANIA																								
KZV	哈萨克斯坦	KAZAKHISTAN																								
KXX	科索沃	KOSOVO																								
KUW	科威特	KUWAIT																								
LBN	黎巴嫩	LIBANO																								
MAC	澳门	MACAO																								
MCD	马其顿	MACEDONIA																								
MDG	马达加斯加	MADAGASCAR																								
MAD	马德拉	MADEIRA																								
MAR	摩洛哥	MARRUECOS																								
MAY	马约特岛	MAYOTTE																								
NOR	挪威	NORUEGA																								
NZL	新西兰	NUEVA ZELANDA																								
OMA	阿曼	OMAN																								
PAK	巴基斯坦	PAKISTAN																								
PAL	巴勒斯坦	PALESTINA																								
PAN	巴拿马	PANAMA																								
PAR	巴拉圭	PARAGUAY																								
PER	秘鲁	PERU																								
PRI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QAT	卡塔尔	QATAR																								
UK	英国	REINO UNIDO																								
RUS	俄罗斯	RUSIA																								
STM	圣马丁岛	SAINT MARTEN																								
SEN	塞内加尔	SENEGAL																								
SEY	塞舌尔	SEYHELLES																								
SIN	新加坡	SINGAPUR																								
SAF	南非	SUDAFRICA																								
SUI	瑞士	SUIZA																								
TAH	大溪地	TAHITI																								
TAI	泰国	TAILANDIA																								
TT	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	TRINIDAD Y TOBAGO																								
TUN	突尼斯	TUNEZ																								
UE	欧洲联盟	UNION EUROPEA																								
VE	越南	VIETNAM																								

(2) 伊斯兰证书:

本公司三个工厂 Rondatel S.A.、Lirtix S.A. 和 Lorsinal S.A. 都获得了乌拉圭伊斯兰教中心的认证，生产的牛羊肉可供全球穆斯林食用。

(3) 中国海关注册信息：

22 厂，厂名 Frigorífico Rosario (Rondatel S.A.)

地址，Barrio Pastoreo, Rosario, Colonia Uruguay

中国海关注册备案编号：CURY01011808010008

注册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到期日期 2028 年 07 月 31 日止。

177 厂，厂名 LirtixS.A.

地址，LolasCanarias6175 Montevideo Uruguay

中国海关注册备案编号：CURY01011808010006

注册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到期日期 2028 年 07 月 31 日止。

224 厂，厂名 Frigorífico Lorsinal (Lorsinal S.A.)

地址，Con Melilla ,Montevideo, Montevideo Uruguay

中国海关注册备案编号：CURY01011808010009

注册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到期日期 2028 年 07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商标权属纠纷、食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事故：无。

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乌拉圭 22 厂和 177 厂受资金短缺的影响，环保、冷库等无法实施改造，因此屠宰的数量被限制在 250 头/日内，在乌拉圭出口中国的屠宰企业中属于中下游位置。224 厂没有环保、冷库方面的影响，人员配置也更加的合理，其可达到 450 头/日的屠宰量，在乌拉圭处于中游体量。而国内大贸业务也受到资金短缺、乌拉圭工厂的供货不足及自身采购渠道有限等因素影响，业务量较小，基本上是以给乌拉圭工厂对接客户为主。

虽然因为资金、历史遗留问题及目前行情的影响，22、177、224 厂未能满负荷生产，但这三个工厂都位于乌拉圭首都蒙得维附近，特别是 224 厂、177 厂距离蒙得维的亚海港仅十分钟车程，交通便利，对公司牛源采购具有战略意义。公司为乌拉圭牛肉协会会员，为公司在乌拉圭开展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司除供应中国市场外，还具有向俄罗斯、香港地区、南美、中东、北非等市场进行销售的资质优势。

品牌运营情况

为了能充分借用之前各自品牌的影响，在有效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及美誉度的同时，打造品牌的延续性，同时公司采取了多品牌经营的策略。22、177 厂的产品及国内小包装产品继续使用 Rondatel 品牌。而 224 厂的产品则延用之前的 Lorsinal 品牌。

主要销售模式

(1) 国内销售：宁波恒阳全部为直销模式，所有产品贸易终端客群销售。上海新大洲实业主要推行的是餐饮行业的定制化产品，计划在团膳及积分平台领域进行深耕。

①大贸业务：宁波恒阳从国外自有工厂进口牛肉产品，以锁单业务为主，自营敞口业务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国内主要牛肉批发市场的大型批发商签订销售协议，向其提供牛产品。同时乌拉圭公司也会根据工厂的资金、生产情况，与主要客户确定未来几个月的销售合同，合同内容包括销售品种、销售单价、付款方式、付款账期、预计发货时间等事项，销售订单则分为中长期订单和零售订单等。

②餐饮定制化产品：以解决餐饮行业痛点，降低食材及人工成本为出发点，为餐饮连锁及团膳等企业定制批量使用产品，同时尝试小包装产品推广。

(2) 海外销售：近年来，借助乌拉圭工厂原有的渠道资源，乌拉圭工厂拥有一定量的乌拉圭、俄罗斯、巴西的客户群体。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和利润最大化，乌拉圭工厂生产的分割品一部分会直销给乌拉圭本地的经销商，另一部分会销售价格更高的地区。

经销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一) 各子公司主要结算方式、经销方式区域分类情况：

(1) 乌拉圭工厂主要结算方式：预付款，先款后货；经销方式：批发。

乌拉圭工厂经销商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涉及经销模式的区域分类	2023 年半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经销商数量(个)	经销商数量(个)		
内销（乌拉圭）	15	15	0%	不适用
出口	20	18	0%	不适用

(2) 宁波恒阳主要结算方式：先款后货；经销方式：批发。

宁波恒阳经销商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涉及经销模式的区域分类	2023 年半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经销商数量(个)	经销商数量(个)		
国内（中国）	5	3	66.67%	冰鲜产品开发了新客户

(3) 上海新大洲实业主要结算方式：先款后货；经销方式：批发、零售。

上海新大洲实业经销商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涉及经销模式的区域分类	2023 年半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经销商数量(个)	经销商数量(个)		
国内（中国）	1	1	0%	不适用

(二) 食品业务销售模式分类：

食品业务销售模式分类	2023 年 1-6 月			同比差异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批发	107,467,540.15	124,330,411.77	-15.69%	64.46%	73.66%	-6.13%
零售	107,282.18	111,177.04	-3.63%	1214.64%	1443.01%	-15.34%

(三) 报告期内，食品业务前五大经销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59,695,228.56 元，占报告期内公司食品业务营业收入 55.49%，截至本报告期末，食品业务前五大经销客户应收账款合计为 15,343,157.72 元。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乌拉圭工厂：自采，以公开招标、战略招标、中介采购、零星询价四种。	活牛	86,515,944.54
宁波恒阳：“保证金+尾款”或“全款”。以锁单业务为主，自营敞口业务为辅。	牛肉冻品/鲜品	2,158,022.32
上海新大洲实业：“保证金+尾款”或“全款”	牛肉冻品	143,005.23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采购金额（元）	结算方式	采购款实际支付情况
活牛	86,515,944.54	长期支票+现款	正常支付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生产模式

乌拉圭工厂主要是 22 厂、224 厂收牛屠宰、分割。177 厂分割，主要以分割 22 厂提供的胴体为主。

委托加工生产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产品分类 1: 煤炭	原材料	19,787,771.28	8.23%	17,052,515.17	6.86%	16.04%	
	工人费用	103,151,158.50	42.91%	94,385,344.91	37.98%	9.29%	
	折旧摊销	46,174,590.09	19.21%	52,426,024.00	21.10%	-11.92%	
	能源和动力	27,591,865.12	11.48%	34,487,709.51	13.88%	-20.00%	
	安全维简费	43,058,850.87	17.91%	45,834,198.30	18.44%	-6.06%	
	其他等	626,624.91	0.26%	4,307,615.48	1.73%	-85.45%	
产品分类 2: 冰鲜肉	原材料	785,301.35	100.00%		0.00%	100.00%	本报告期宁波恒阳新增冰鲜牛肉业务。
	工人费用		0.00%				
	折旧摊销		0.00%				
	能源和动力		0.00%				
	其他等						
产品分类 3: 冷冻肉	原材料	76,900,129.03	72.15%	42,239,376.97	65.98%	82.06%	去年同期 22 厂停产整改，委托乌拉圭 52 厂进行代宰，本报告期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工人费用	17,918,932.11	16.81%	8,258,352.13	12.90%	116.98%	
	折旧摊销	1,980,070.08	1.86%	2,219,192.03	3.47%	-10.78%	
	能源和动力	3,256,633.44	3.06%	1,377,249.52	2.15%	136.46%	
	其他等	6,526,892.89	6.12%	9,921,363.82	15.50%	-34.21%	
产品分类 4: 牛副产品	原材料	12,203,512.66	71.48%	4,798,854.53	63.38%	154.30%	
	工人费用	2,940,022.45	17.22%	1,051,340.32	13.89%	179.65%	
	折旧摊销	324,877.09	1.90%	282,517.14	3.73%	14.99%	
	能源和动力	534,327.35	3.13%	175,332.55	2.32%	204.75%	
	其他等	1,070,890.36	6.27%	1,263,052.20	16.68%	-15.21%	
产品分类 5: 羊肉及羊副产品	原材料			8,926.48	63.38%	-100.00%	
	工人费用			1,955.63	13.89%	-100.00%	
	折旧摊销			525.52	3.73%	-100.00%	
	能源和动力			326.14	2.32%	-100.00%	
	其他等			2,349.45	16.68%	-100.00%	

产量与库存量

产品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产品分类 1: 煤炭	销售量	万吨	130.25	134.55	-3.20%	
	生产量	万吨	145.90	137.68	5.97%	
	库存量	万吨	15.92	0.41	3782.59%	暂存煤
产品分类 2: 冰鲜肉	销售量	吨	17.27			本报告期宁波恒阳新增冰鲜牛肉业务。
	生产量	吨				

	库存量	吨				
	采购量	吨	17.27			
产品分类 3: 冷冻肉	销售量	吨	2,791.03	1,725.94	61.71%	去年同期 22 厂停产整改, 委托乌拉圭 52 厂进行代宰, 本报告期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生产量	吨	2,687.38	1,446.73	85.76%	
	库存量	吨	539.48	2,994.44	-81.98%	
	采购量	吨	28.74			
产品分类 4: 牛副产品	销售量	吨	3,067.82	1,104.16	177.84%	去年同期 22 厂停产整改, 委托乌拉圭 52 厂进行代宰, 本报告期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生产量	吨	3,079.98	1,057.50	191.25%	
	库存量	吨	135.12	1,174.95	-88.50%	
	进口量	吨				
产品分类 5: 羊肉及羊副产品	销售量	吨		0.12	-100.00%	
	生产量	吨				
	库存量	吨		57.56	-100.00%	
	进口量	吨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资源优势

五九集团所属煤矿地下资源丰富, 煤炭可采储量超过一亿吨。探矿权总资源储量 139411 万吨, 采矿权剩余保有资源储量 20355.92 万吨。

本公司在乌拉圭拥有屠宰厂, 乌拉圭本身是具有优越畜牧业资源的国家, 牛只的养殖方式是采取天然草饲牧养, 且当地从没有口蹄疫和疯牛病发生, 故一直是我国获得批准的进口牛肉主要来源国之一。本公司在乌拉圭的屠宰厂除供应国内市场外, 还具有向欧盟、美国、智利、俄罗斯、香港地区、南美、中东、北非等市场进行销售的资质优势。此外, 本公司在乌拉圭的屠宰厂还具有地理位置优势, 工厂位于牛源的辐射圈内, 且离机场或港口较近。

2、产品优势

五九集团是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唯一一家长焰煤生产企业, 其煤质具有低灰、低硫、高发热量等特点, 在煤炭市场具有良好的信誉, 拥有较稳定的客户基础以及持续增长的下游需求, 广泛应用于发电、供热、水泥等行业。

公司在乌拉圭的屠宰场, 产品质量、产品标准、行业信誉方面均拥有一定优势。乌拉圭输华牛肉全程可追溯系统, 公司乌拉圭屠宰厂生产的产品(冻品、冰鲜、带骨产品、小包装)在进口贸易中具有可辨识的壁垒优势。

3、管理优势

经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选, 牙星煤矿被评为安全高效特级矿井、胜利煤矿被评为安全高效一级矿井; 五九集团被评定为 AAA-煤矿企业信用等级。

本公司在海外有自己的牛肉食品产业管理团队, 在国内有宁波恒阳, 能很好的与国内客户进行有效沟通, 同时按照市场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有效生产。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	------	------	------	------

营业收入	639,111,643.77	746,976,674.63	-14.44%	主要系五九集团煤炭单位售价同比下降和销量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368,947,564.03	322,152,192.47	14.53%	
销售费用	11,458,982.62	9,814,338.27	16.76%	
管理费用	96,599,410.66	93,489,076.96	3.33%	
财务费用	16,441,235.32	13,263,907.51	23.95%	
所得税费用	28,163,172.22	2,323,667.54	1,112.01%	主要系五九集团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32,708.75	399,940,659.75	-67.34%	主要系五九集团收入同比减少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6,236.88	-119,396,220.39	69.15%	主要系去年同期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支付 224 厂 50% 股权收购款，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9,033.88	-34,135,706.85	6.90%	主要系同比减少五九集团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和去年同期退股权激励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98,030.49	246,661,493.23	-74.34%	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57,464.11	-11,575,080.05	-14.53%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桃源商城和合营企业乌拉圭 224 厂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09		100.00%	系本公司对持有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 股权按账面净资产计算价值变动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03,401.59	5,570,217.85	-200.60%	主要系去年同期上海瑞斐收回其他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和本报告期担保预计负债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核算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333.80	100.00%	主要系较上年同期减少能源科技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5,333,341.05	1,362,747.94	291.37%	主要系五九集团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323,217.73	11,530,065.40	-45.16%	主要系本公司较去年同期减少支付五九集团以前年度矿产资源补偿费滞纳金和蔡来寅担保案预计负债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核算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2,999,563.40	133,587,125.08	-60.33%	主要系五九集团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减少确认的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	---------------	----------------	---------	---------------------------------------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39,111,643.77	100%	746,976,674.63	100%	-14.44%
分行业					
煤炭采选业	505,037,374.07	79.02%	630,224,216.85	84.37%	-19.86%
食品加工销售业	107,574,822.33	16.83%	65,355,228.48	8.75%	64.60%
其他业务	26,499,447.37	4.15%	51,397,229.30	6.88%	-48.44%
分产品					
煤炭	505,037,374.07	79.02%	630,224,216.85	84.37%	-19.86%
冰鲜肉	809,080.11	0.13%		0.00%	100.00%
冷冻肉	91,920,429.53	14.38%	58,223,334.24	7.79%	57.88%
牛副产品	14,845,312.69	2.32%	7,118,652.63	0.95%	108.54%
羊肉及羊副产品		0.00%	13,241.61	0.00%	-100.00%
其他业务	26,499,447.37	4.15%	51,397,229.30	6.88%	-48.44%
分地区					
内蒙古地区	505,037,374.07	79.02%	630,224,216.85	84.37%	-19.86%
宁波地区	2,142,595.30	0.34%	616,898.04	0.08%	247.32%
乌拉圭	105,324,944.85	16.48%	63,049,429.98	8.44%	67.05%
其他地区	107,282.18	0.02%	1,688,900.46	0.23%	-93.65%
其他业务	26,499,447.37	4.15%	51,397,229.30	6.88%	-48.44%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煤炭采选业	505,037,374.07	240,390,860.77	52.40%	-19.86%	-3.26%	-8.17%
食品加工销售业	107,574,822.33	124,441,588.81	-15.68%	64.60%	73.80%	-6.12%
分产品						
煤炭	505,037,374.07	240,390,860.77	52.40%	-19.86%	-3.26%	-8.17%
冰鲜肉	809,080.11	785,301.35	2.94%	100.00%	100.00%	2.94%
冷冻肉	91,920,429.53	106,582,657.55	-15.95%	57.88%	66.49%	-6.00%
牛副产品	14,845,312.69	17,073,629.91	-15.01%	108.54%	125.51%	-8.65%
分地区						
内蒙古地区	505,037,374.07	240,390,860.77	52.40%	-19.86%	-3.26%	-8.17%
宁波地区	2,142,595.30	1,907,290.16	10.98%	247.32%	211.76%	10.15%
乌拉圭	105,324,944.85	122,423,121.61	-16.23%	67.05%	76.41%	-6.1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销售费用构成：（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职工薪酬	6,931,515.12	6,278,470.40	10.40%	
劳务费用	2,794,894.11	2,227,796.40	25.46%	
材料消耗	770,097.87	771,147.98	-0.1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205.00	20,701.47	-79.69%	主要系同比减少恒阳优品产品宣传费
折旧费	31,766.43	80,063.47	-60.32%	主要系五九集团折旧费同比减少
修理费	276,077.74	22,725.00	1114.86%	五九集团修理费同比增加
装卸运杂费	393,635.90	142,652.02	175.94%	主要系乌拉圭工厂物流费用同比增加
租赁仓储费	87,249.17	107,605.64	-18.92%	
办公费	10,201.79	19,034.42	-46.40%	主要系五九集团办公费同比减少
交通差旅费	38,667.10	18,982.03	103.70%	销售业务出差同比增加
邮电通讯费	7,921.71	14,672.25	-46.01%	主要系五九集团邮电通讯费同比减少
其他	112,750.68	110,487.19	2.05%	
合计	11,458,982.62	9,814,338.27	16.76%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257,464.11	-23.30%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桃源商城和合营企业 224 厂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损失。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7.09	0.00%	系本公司对持有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 股权按账面净资产计算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5,333,341.05	9.37%	主要系五九集团收到法院案件退赔款。	否
营业外支出	6,323,217.73	11.11%	主要系本公司所得税滞纳金和五九集团矿井安全监察罚款。	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03,401.59	-9.85%	主要系本公司计提蔡来寅担保案预计负债。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28,127,033.07	13.90%	364,796,681.99	12.26%	1.64%	

应收账款	30,530,688.97	0.99%	19,638,853.94	0.66%	0.33%	主要系乌拉圭 22 厂和 177 厂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64,450,382.35	2.09%	37,785,847.28	1.27%	0.82%	主要系五九集团库存煤和乌拉圭 22 厂肉产品库存较年初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6,889,279.24	1.85%	58,357,402.92	1.96%	-0.11%	
长期股权投资	464,985,151.82	15.10%	473,754,979.09	15.93%	-0.83%	
固定资产	1,333,374,714.46	43.30%	1,366,061,160.63	45.92%	-2.62%	
在建工程	28,466,194.19	0.92%	26,231,680.89	0.88%	0.04%	
使用权资产	4,377,901.46	0.14%	5,837,201.96	0.20%	-0.06%	
短期借款	85,158,272.08	2.77%	85,173,915.03	2.86%	-0.09%	
合同负债	185,560,356.34	6.03%	215,658,633.60	7.25%	-1.22%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2,063,231.27	0.07%	2,750,796.94	0.09%	-0.02%	
应收票据	800,000.00	0.03%	1,386,422.03	0.05%	-0.02%	系乌拉圭 22 厂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8,311,682.37	1.24%	22,221,558.59	0.75%	0.49%	主要系国内食品子公司预付牛肉产品采购款和五九集团预付材料采购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2,009,498.71	2.01%	24,583,942.21	0.83%	1.18%	主要为乌拉圭 22 厂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627,869.04	0.09%	7,642,003.46	0.26%	-0.17%	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年初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51,164,312.10	1.66%	33,227,385.29	1.12%	0.54%	主要系五九集团计提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较年初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本公司持有	收购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乌拉圭 Rosario	主要从事生牛屠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	-31.46%	是

Rondatel S. A. 100% 股权		日, 该公司总资产折算人民币 19011.98 万元、净资产-11273.93 万元。		宰、牛肉及副产品的分割、储藏、冷藏、包装、制品、工业化生产、贸易、经销和进出口业务。	公司, 由本公司派驻人员直接管理, 在管理上该公司需遵守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本公司对该公司实行预算及绩效管理, 每年的财务报表需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业收入 10532.49 万元, 净利润 -2825.43 万元。		
本公司持有 Lirtix S. A. 100% 股权	收购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折算人民币 3956.88 万元、净资产 1248.53 万元。	乌拉圭 Montevideo	主要业务为 Rondatel S. A. 提供牛肉初加工服务。	同上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7.05 万元, 净利润 -289.29 万元。	3.48%	是
本公司持有 Lorsinal S. A. 50% 股权	收购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折算人民币 17358.87 万元、净资产-948.22 万元。	乌拉圭 Montevideo	主要从事生牛屠宰、牛肉加工、牛肉制品、牛副产品加工业。	本公司委派董事 2 名, 其中 1 名为董事会主席。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91.83 万元, 净利润 -1363.72 万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681.86 万元。	-2.65%	是
其他情况说明	无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0,518.42	237.09						470,755.51
上述合计	470,518.42	237.09						470,755.51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期变动系本公司对持有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股权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计算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7,761.25	诉讼及欠税事项
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	55,347,407.69	司法查封、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226,517,044.86	司法查封、税务查封、质押；见后附明细
合计	1,282,892,213.80	

子公司股权已在合并层面全部抵消，其中股权受限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事项	执行案号	所属公司股权冻结、质押	冻结/质押金额（元）
1	林锦佳案	(2020)粤0307执4449号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集团股权	29,900,000.00
2	林锦佳案	(2020)粤0307执4449号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实业股权	20,000,000.00
3	林锦佳案	(2020)粤0307执4449号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0.00
4	林锦佳案	(2020)粤0307执4449号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27,073,875.00
5	林锦佳案	(2020)粤0307执4449号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	1,593,925.00
6	林锦佳案	(2020)粤0307执3367号	新大洲控股占新大洲投资股权	19,319,732.00
7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新大洲控股占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9,990,000.00
8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新大洲控股占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5,000,000.00
9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20,013,008.40
10	蔡来寅案	(2019)粤03民初796号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实业股权	20,000,000.00
11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	新大洲控股占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9,990,000.00
12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之十三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0.00
13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之十五	新大洲控股占宁波恒阳股权	100,000,000.00
14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之十六	新大洲控股占恒阳优品股权	10,000,000.00
15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之十九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31,014,375.00
16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之十九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	2,081,807.66
17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之十二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集团股权	327,320,000.00
18	恒旺案	(2020)沪法执0114民初字第	新大洲控股占新大洲投资股权	300,000,000.00

序号	案件/事项	执行案号	所属公司股权冻结、质押	冻结/质押金额 (元)
		18017 号之一号		
19	欠缴所得税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21】2105002 号	新大洲控股占新大洲投资股权	69,220,321.80
20	长城资管借款	质押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集团股权	150,000,000.00
21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借款	质押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集团股权	54,000,000.00
合计				1,226,517,044.86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78,721,848.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煤炭	72870.59 万元	2,168,168,250.82	1,446,173,707.42	530,351,415.56	138,456,485.82	110,877,903.04
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部）	子公司	投资管理	600 万美元	344,031,491.74	-528,283,358.65	0.00	-2,209,491.04	-2,209,491.04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本部）	子公司	贸易	10000 万元	1,020,484,735.12	618,614,727.68	2,269,764.06	-6,383,356.08	-6,383,336.08
Rondatel S.A.	子公司	肉食品加工及贸易	1.5 亿乌拉圭比索	190,119,759.65	-112,739,309.84	105,324,944.85	-28,199,269.34	-28,254,334.94
Lirtix S.A.	子公司	肉食品加工及贸易	60 万乌拉圭比索	39,568,844.39	12,485,258.49	7,670,452.44	-2,892,920.78	-2,892,920.78
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万元港币	151,217,182.43	151,172,650.03	0.00	-2,951,678.64	-2,951,678.64
Lorsinal S.A.	参股公司	肉食品加工及贸易	1 亿乌拉圭比索	173,588,699.13	-9,482,151.36	35,918,294.30	-13,894,925.22	-13,637,176.67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商品销售、物业管理	10000 万元人民币	634,342,067.07	515,297,071.46	14,123,237.41	-13,517,654.87	-13,777,050.45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本部）	子公司	投资管理	30000 万元人民币	664,834,587.67	35,498,557.79	0.00	-7,062,455.79	-7,055,655.79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子公司	投资管理	1.08 亿美元	847,320,718.56	560,950,128.83	0.00	7,083,161.95	7,083,161.9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主营业务范围为：煤炭采掘。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6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81%；净资产 14.4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23%。五九集团 1-6 月份累计生产原煤 145.90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5.97%；销售原煤 130.25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3.20%。因自去年 5 月开始按照国家发改委调控政策要求执行长协定价机制和限价措施致煤炭单位售价同比下降，1-6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5%。且因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6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11,087.79 万元，同比减少 59.54%，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 5,654.77 万元。

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进出口贸易。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71%；净资产-5.28 亿元，较年初减少 4.18%；1-6 月净亏损 220.95 万元，同比减亏 106.30 万元。主要原因为财务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本部）：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主要从事食品业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20 亿元，较年初减少 0.80%；净资产 6.19 亿元，较年初减少 1.02%；本部 1-6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26.98 万元，同比增加 165.29 万元；实现净亏损 638.33 万元，同比减亏 66.87 万元。本报告期牛肉行情持续下跌，且因国内公司资金短缺，故销售额偏低。亏损主要是财务费用所致。

Rondatel S.A.：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 Rondatel S.A. 100%股权。主要从事肉食品加工及贸易业务。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0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51%；净资产-1.13 亿元，较年初减少 40.66%；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同比增加 67.05%；1-6 月净亏损 2,825.43 万元，同比增亏 1166.86 万元。境外乌拉圭工厂因牛肉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下滑，成本升高，造成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净利润同比增亏。

Lirtix S.A.：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 Lirtix S.A. 100%股权。主要从事肉食品加工及贸易业务。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56.88 万元，较年初增加 23.51%；净资产 1,248.53 万元，较年初减少 13.59%；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7.05 万元，同比增加 7.52%；1-6 月经营亏损 289.29 万元，同比增亏 231.03 万元。

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04%；净资产 1.51 亿元，较年初增加 5.65%；1-6 月亏损 295.17 万元，同比减少 1171.60 万元。主要是财务费用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Lorsinal S.A.：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 Lorsinal S.A. 50%股权。主要从事肉食品加工及贸易业务。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4 亿元，较年初增加 6.44%；净资产-948.22 万元，较年初减少 1337.21 万元；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91.83 万元，同比减少 88.72%；1-6 月经营亏损 1363.72 万元，同比增亏 12.79%。向本公司贡献净亏损 681.86 万元。224 厂 2023 年 1 月起本公司取得经营管理权，因中国牛肉市场价格波动，乌拉圭对中国市场出口量减少，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24 厂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订单及生产节奏。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主要从事商品销售、物业管理。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34 亿元，较年初减少 1.00%；净资产 5.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0.56%；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12.32 万元，同比减少 1.25%；1-6 月实现净利润 263.34 万元，摊销购买日房屋评估增值额，本期调整后亏损 1,377.71 万元，同比增亏 26.40%，向本公司贡献净亏损 551.08 万元。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本部）：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65 亿元，较年初减少 0.81%；净资产 0.35 亿元，较年初减少 16.47%；1-6 月亏损 706.25 万元，同比减亏 503.64 万元。主要是对联营企业中航天新大洲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本部）：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进出口贸易。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4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47%；净资产 5.61 亿元，较年初增加 5.08%；1-6 月实现净利润 708.31 万元，同比增加 290.62 万元。主要原因为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经济波动和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及我国经济增长放缓，煤炭企业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普遍受到影响。我国对煤炭行业实行较为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和管制措施，若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将会给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国家在宏观政策调控、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煤炭供应安全的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煤炭中长期合同保供稳价作用，保证发电供热企业煤炭稳定供应，国家发改委针对煤炭中长期合同及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作出了相关要求，要求动力煤中长期价格在合理区间范围。国家对价格的管控将影响公司收益。针对此风险，我们一方面要保持产量和煤质的稳定；另一方面完成年度降本增效目标，管住全链条、关键点，降低成本支出。

2、安全环保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在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主要包括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和中毒等。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和发展。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监察越来越严格，安全环保压力不断增大。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管理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抓好安全培训、危险源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及能耗双控工作，夯实安全环保的基础。

3、市场波动风险

牛肉产业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干旱等自然环境的影响，受局部地区战争的影响，人工成本不断上升、牛的采购成本及相关的供应链也有所上涨；国内部分牛肉供应商为盈利，通过积压库存等手段影响牛肉价格。活牛价格、牛肉价格涨跌并剧烈波动会加剧行业的亏损风险。

按目前情形分析，主要产牛国干旱影响、国内奶牛宰杀潮，叠加国际、国内消费乏力，使得牛肉产品价格低位横盘，库存还将维持高位运行。目前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及时收集、分析活牛、牛肉相关数据，发挥从业优势，提前预判走势。公司也在积极筹措资金，给予乌拉圭子公司更多的流动性支持，力争满负荷生产。乌拉圭子公司也将在复产过程中逐步恢复融资能力，尽快启动环保改造，申请更多的屠宰指标，降低生产成本，通过采购、生产、销售渠道的整合，降低采购、生产成本，优化销售等方式提升效益。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23%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提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2.36%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023 年 05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靖宇	副总裁	解聘	2023 年 03 月 31 日	主动辞职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 35 吨锅炉环评批复时间：2009 年 08 月 31 日

2) 审批文号：呼环表字[2009]86 号

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日期：2012 年 10 月 09 日

4) 验收文件：牙克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牙环验字[2012]38 号）《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热电公司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5) 验收批复主要内容：该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牙克石市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40 吨锅炉环评批复时间：2014 年 11 月 27 日

7) 审批文号：呼环审表字[2014]52 号

8)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9) 验收文件：委托牙克石中林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验收《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公司供热设备更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0) 验收结论：该工程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通过验收。

11) 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12) 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2021 年 8 月 23 日-2026 年 8 月 22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五九集团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烟囱	1 个（#6 锅炉）	位于内蒙古牙克石市东北约 59 公里，乌尔旗汉镇煤田办事处境内	143.22mg/m ³	400mg/m ³	19.63t	91.8t/a	不超标
五九集团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烟囱	1 个（#6 锅炉）	同上	110.15mg/m ³	400mg/m ³	12.39t	184.47t/a	不超标

五九集团	颗粒物	颗粒物	烟囱	1 个 (#6 锅炉)	同上	21.32mg/m ³	80mg/m ³	1.88t	18.69t/a	不超标
五九集团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烟囱	1 个 (#1 锅炉)	同上	122.03mg/m ³	300mg/m ³	8.37t	71.3t/a	不超标
五九集团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烟囱	1 个 (#1 锅炉)	同上	115.23mg/m ³	300mg/m ³	6.08t	175.5t/a	不超标
五九集团	颗粒物	颗粒物	烟囱	1 个 (#1 锅炉)	同上	10.75mg/m ³	50mg/m ³	0.48t	16.5t/a	不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污染物种类	对应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技术	运行情况	实施成果
二氧化硫	脱硫设施	炉内喷钙方法	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达标
氮氧化物	脱硝设施	SNCR 方式	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达标
颗粒物	除尘设施	电袋复合式除尘器	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达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保证公司、矿区乃至周边地区生活环境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提高对突发应急事故处理能力和采取有效控制处理措施，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确保应急处理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维护正常生产和社会稳定，五九集团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总则》。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1) 2023 年上半年五九煤炭集团计划地质环境治理投入资金 241 万元。截至目前胜利煤矿已投入 77.57 万元进行地裂缝回填、沉降监测等。

(2) 2023 年上半年五九煤炭集团计划环保投入资金 4557 万元。截止目前正在实施环保项目 22 项，投入 41.3 万元。其中胜利煤矿投入 24.5 万元进行水质检测、监测井施工等，牙星煤矿投入 15 万元进行集中供热系统改造工程、监测井施工等，热电公司投入 1.8 万元进行锅炉环境监测费。

(3) 2023 年上半年五九煤炭集团缴纳环境保护税 140.58 万元，其中缴纳 23 年第一季度 85.79 万元，23 年第二季度 54.79 万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要求，五九集团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方式，自动监测为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运维，承担委托运维的单位名称为北京兴硅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手工监测为企业委托监测，委托监测的单位名称为齐齐哈尔科信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 对淘汰落后机电设备进行更换，提高设备效率，降低电耗。同时挖掘设备潜力，降低生产和能源成本，提高能源利用率。

- (2) 通过考核生产单位能源消耗量、综合能耗的方法，规范了用能单位的能耗管理行为，提高了能耗管理水平。
- (3) 加强节能宣传力度，宣传节能低碳发展理念，动员全员广泛参与，增强了广大职工节约资源的意识。
- (4) 大力引进、应用节电产品和节电技术，坚持技术进步与加强管理相结合。
- (5) 建立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进工作。
- (6) 优化劳动组织，统一检修时间，减少了大型固定设备开机频次，减少用电量。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也暂无后续相关计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太平洋牛业和恒阳牛业	交易对手出售资产时承诺	在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恒阳拉美购买太平洋牛业持有的乌拉圭 Rondatel S. A. 及 Lirtix S. A. 公司 100% 股权交易中, 根据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与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太平洋牛业和恒阳牛业承诺, Lirtix S. A. 和 Rondatel S. A. 公司 2017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70.2 万美元, 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15.3 万美元,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047 万美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2,332.5 万美元。双方约定,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会计年度, 如标的公司 Lirtix S. A. 和 Rondatel S. A. 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	Lirtix S. A. 和 Rondatel S. A. 业绩承诺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 169.13 万美元、-571.50 万美元及 -856.29 万美元, 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完成为 -1,258.66 万美元, 与预测净利润数相差 3591.16 万元, 完成率为 -153.96%。因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 经计算, 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需以现金补偿 12,671.06 万美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发出《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的通知》及后续发出《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的催告函》, 要求其在 60 日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上述承诺已到期。截至报告期末, 恒阳牛业、太平

			利润低于截至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恒阳拉美、齐齐哈尔恒阳应按照约定的公式计算补偿金额，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交易对手方作为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恒阳拉美、齐齐哈尔恒阳发出补偿义务书面通知后的 60 日内优先以恒阳拉美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有），若不足，则由补偿义务主体以自有或自筹的现金对恒阳拉美进行补偿。			洋牛业未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大连和升	解决蔡来寅案违规担保的承诺	公司 2021 年 4 月与大股东大连和升签订协议，若未来公司就蔡来寅案实质性履行了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部分将根据大股东的承诺以协议方式转至大连和升，由大连和升承担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蔡来寅案执行完毕时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到大股东大连和升转入的 11,228,757 美元，并与大连和升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以多退少补方式由大连和升实际承担本公司未来履行赔偿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原因为恒阳牛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因恒阳牛业及太平洋牛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向恒阳牛业管理人申报了债权，齐齐哈尔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黑 02 破 1 号之三），涉及上述承诺事项的债权被裁定确认总额为 271,860,081.57 元。2022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法院裁定的债权总额的确认并授权公司通过该公司重整方案的实施解决。2023 年 1 月 7 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对外公开了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 02 破 1 号之六），裁定批准《恒阳牛业重整计划草案》、终止恒阳牛业破产重整程序。</p> <p>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4 月 13 日、12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恒阳牛业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关于债权裁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3）、《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关于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p>					

2023 年 7 月 25 日恒阳牛业管理人寄送了债权清偿安排告知书，告知齐齐哈尔恒阳，股权清偿部分转为恒阳牛业股权比例为 5.51272%；上海恒阳股权清偿部分转为恒阳牛业股权比例为 0.03075%。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恒阳牛业债权转股的工作进展，在后续最终确定债权转股比例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根据实际情况披露信息。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本报告期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1、欠缴税款事项

经公司与税务部门沟通，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缴清税款本金。2023 年 5 月 5 日、6 月 27 日已分别支付 2,000 万元、600 万元至税务局。同时根据税务政策规定缴清税款本金之后滞纳金部分将不再计提，公司也将努力争取减免部分滞纳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欠缴税款 13,838,004.41 元，滞纳金 41,064,368.09 元，合计欠缴 54,902,372.50 元。

2、采矿权出让收益

公司就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承担主体存在争议的事项，本公司认为五九集团为采矿权受益方应由五九集团承担，现已与五九集团另一方股东枣矿集团沟通，拟由枣矿集团向法院提起诉讼，待法院判决后，按法院判决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3、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及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股东正在积极解决中，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大股东股份冻结风险。同时，在经营方面，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营，与大股东之间无业务关联，仅在资产方面持有桃源商城 40%股权，该公司为与大股东关联方共同持股企业。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未影响到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公司将继续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落实好“五独立”制度要求。

4、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母公司资产抵押事项

桃源商城以其自有房产为控股股东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5.2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没有出现逾期等违约情况。桃源商城房产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事项，目前房屋

的出租率达到 90%。上述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在本公司成为桃源商城股东前就存在，后其进行续贷，贷款银行将原一年期调整为三年期贷款，有利于减轻短期还贷压力。

5、LORSINAL S.A. 收购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更换了总经理，开始优化管理团队，对在职人员进行了 3 个月的整改，并进行了产线调整和产品规划。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子公司恒阳香港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1250.6937 万美元，截止本报告报出前尚未完成股权交割相关手续。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 3 月，蔡来寅诉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尚衡冠通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 计付，从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为 1400 万元）；2、	8,400	是	因此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2022 年 3 月二审判决。蔡来寅申请执行，2022 年 6 月法院立案。	二审判决： 1、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第一判项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2、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第二判项为：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对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尚衡冠通追偿；3、新大洲控股对尚衡冠通不	执行中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对已披露公司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暨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6、临 2019-076、临 2019-118、临 2020-168、临

<p>判令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八被告承担。</p>				<p>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4、驳回蔡来寅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新大洲控股其他上请求。</p>			<p>2020-178、临 2021-032、临 2022-022、临 2022-065、临 2023-007、临 2023-008。披露日期：2019 年 4 月 23 日、5 月 27 日、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8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10 日。</p>
<p>2019 年 4 月，林锦佳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诉求返还借款、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p>	<p>1,965.55</p>	<p>否</p>	<p>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投资股权 1931.97 万元、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19 年 12 月 11 日法院作出判决。2020 年 3 月 16 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因该案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发现上述借款涉嫌虚构债权债务，启动了刑事报案措施，已于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立案，目前处于案件刑侦阶段。林锦佳申请对本公</p>	<p>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支付原告本金 1850 万元、利息等费用，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23 年 2 月，本公司申请再审，2023 年 7 月 18 日法院裁定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p>	<p>再审当中，中止原判决执行。</p>	<p>2019 年 04 月 23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临 2019-142、临 2020-016、临 2020-045、临 2023-046。披露日期：2019 年 4 月 23 日、12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3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1 日。</p>

			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目前处于再审阶段。				
2019年4月，林锦佳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尚衡冠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后因林锦佳未缴纳诉讼费，2019年5月法院裁定其按撤诉处理。2019年6月林锦佳再次起诉。诉求返还借款、利息，支付律师费。	3,203	否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9.135%的股权、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判决已生效，2019年12月11日法院作出判决。2020年4月13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2020年12月，本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到因该案本公司占海南实业、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因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发现上述借款涉嫌虚构债权债务，启动了刑事报案措施，已于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立案，目前处于案件刑侦阶段。林锦佳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支付原告本金3000万元、利息等费用，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尚衡冠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23年2月，本公司申请再审，2023年7月18日法院裁定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再审当中，中止原判决执行。	2019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36、临2019-142、临2020-065、临2020-178、临2023-046。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11月26日、12月18日，2020年4月17日、12月17日，2023年8月1日。

			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目前处于再审阶段。				
2019年5月,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鼎业”)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2,088.31	否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2088.3061万元被冻结。2020年3月21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	2020年3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支付安吉鼎业1527.23万元、利息违约金合计289.43万元、律师代理费23万元。2020年8月二审维持原判。	公司未履行判决。2020年10月公司收到《报告财产令及上交出入境证照通知书》、《执行通知书》。	2019年07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临2020-059、临2020-135、临2020-157。披露日期:2019年7月2日、2020年4月10日、8月22日、10月23日。
2020年1月,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诉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请求判决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承担本案的律师费7万元;请求判决全部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	4,030.33	否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和其他投资权益数额999万元、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和其他投资权益数额500万元、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其他投资权益数额277.2万欧元被冻	一审判决:1、被告新大洲控股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前海汇能偿还借款3000万元、律师费7万元、保全担保费20152.01元即利息(利息分两笔,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8年10月19日起计算、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8年6月19日起计	未履行生效判决。网络查询到前海汇能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新增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2020-096、临2020-160、临2022-012。披露日期:2020年3月24日、5月12日、11月7日,2022年2月

<p>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一切合理费用。请求判决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结。 2022 年 1 月 二审判决。</p>	<p>算，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被告新大洲控股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前海汇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前海汇能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p>			<p>18 日。</p>
<p>2020 年 9 月,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诉宁波恒阳、本公司、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请宁波恒阳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代理费。</p>	<p>5, 160. 52</p>	<p>是</p>	<p>2021 年 7 月收到一审判决, 本公司、宁波恒阳提起上诉。因本案涉及刑事案件, 2022 年 8 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 驳回恒旺的起诉。</p>	<p>一审判决: 1、支付回购款 51102632 元; 2、以 5430 万元为基数, 按照 0. 67%/月的标准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同年 1 月 25 人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194032 元。3、以 5430 万元为基数, 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同年 1 月 29 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08600 元; 并以诉请 1 中的 51102632 元为基数, 同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被告一实际付清前的逾期付款违约金。</p>	<p>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 驳回恒旺的起诉。</p>	<p>2020 年 09 月 16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143、临 2020-178、临 2021-071、临 2022-059。披露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12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p>

				4、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5、被告二、三、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恒旺的起诉。			
2023 年 5 月，张天宇诉本公司侵权责任纠纷。诉请判令被告对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黑民终 536 号民事判决项下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对原告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1,855.65	否	一审中	一审中	不适用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张天宇因借款合同纠纷案再起诉本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披露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柯林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要求被告返还技术服务费等合计 4962.95 万元。	4,962.95	否	一审中	一审中	不适用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披露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 4 月，张家界东俊摩托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俊公	102.76	否	久铁公司申请再审，2022 年 6 月收到 2021 年 12 月的再审《民事	2020 年 12 月一审判决：1、久铁公司返还原告 48 万元及利息。	不适用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

司”)诉本公司、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铁公司”)合同纠纷,诉求返还货款和利息。			裁定书》。 2022年7月常州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公司”)申请再审。	2、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1年7月二审判决: 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2、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久铁公司返还三金公司本金21万元及利息; 3、驳回三金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再审裁决:驳回久铁公司的再审申请。三金公司又申请再审,法院审理中。			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20-155、临2022-059。 披露日期:2019年04月23日、2020年10月21日、2022年8月20日。
2020年7月,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太建设”)诉能源科技公司及其时任股东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建筑合同纠纷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293.20万元、拖欠工程款的利息、股东承担互付连带责任、诉讼费。	293.2	否	2022年5月一审判决。 2022年11月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 1、能源科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中太建设2932001.82元,及利息。给付上述款项时扣除758348.96元审价费按照合同约定代扣代缴给审价单位; 2、驳回中太建设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能源科技公司的反诉请求。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未履行生效判决	2020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0、临2022-048、临2023-007。 披露日期:2020年07月18日、2022年6月14日、2023年2月1日。
2021年2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对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缴纳	1,293.93	否	1、2021年6月法院判决。 2、2021年11月前五九集团未按分期缴纳计划	1、2021年6月法院判决: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	2021年6月法院判决后,五九集团于2021年7月14日缴纳5233026.00	2021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

12939349.02 元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滞纳金提起行政诉讼。			表缴纳 270 万元，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2 月法院下发《行政裁定书》。	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2、2021 年 12 月法院裁定：对 270 万元滞纳金准予强制执行。	元。22 年 1 月付 270 万，剩余 5006.323.02 元未支付。		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进展暨相关仲裁结果的公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临 2021-070、临 2022-007、临 2022-022。披露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7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5 日、3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起诉上海甄食食品有限公司（简称“甄食”）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诉请购销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解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资金占用费、律师费、翻译费等损失。	73.59	否	2021 年 6 月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购销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解除；甄食返还宁波恒阳货款 435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逾期利益损失 25000 元。	宁波恒阳已向法院申请对甄食强制执行。执行中。	2021 年 07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7。
2021 年 4 月，本公司诉许树茂，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 100 万美元	786.59	否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

<p>以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案由：2019 年 1 月，公司时任总裁许树茂未经事先背景调查、未经本公司内部审核，擅自牵头组织实施与案外人 TOGETHER (HK) INTERNAL INVESTMENT LTD（简称香港公司）间的牛肉采购交易。在未订立合同的情况下，安排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直接向香港公司支付 100 万美元。在前述货款支付后，未跟进督促香港公司履行合同，截至 2021 年 4 月本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货物，或收回任何采购款。</p>							<p>审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披露日期：2021 年 5 月 15 日。</p>
<p>2021 年 10 月，新大洲投资诉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铭曦”）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诉请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被告立即撤离现</p>	<p>0</p>	<p>否</p>	<p>2021 年 12 月 14 日新大洲投资收到宜宾铭曦的《民事反诉书》。2022 年 5 月一审判决。2022 年 10 月二审判决。2023 年 7 月新大洲投资收到《执行裁定书》。</p>	<p>一审判决： 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的诉讼请求；2、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与被告（反诉原告）宜宾铭曦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p>	<p>宜宾铭曦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新大洲投资申请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拟申请复议。</p>	<p>2021 年 11 月 03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p>

场、恢复原状等。				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继续履行与被告（反诉原告）宜宾铭曦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17、临 2021-130、临 2022-045、临 2022-048、临 2022-073、临 2023-046。披露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12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6 月 14 日、10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2 月，苗玉华诉枣矿集团劳动争议案，五九集团作为第三方参加诉讼。一审、二审均驳回苗玉华的诉讼请求。2023 年 6 月，苗玉华再次起诉五九集团，要求确认劳动关系、返岗工作。	10.75	否	一审中	一审中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披露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费用提成和逾期付款利息。	200	否	2022 年 12 月一审判决。2023 年 7 月恒阳优品收到《执行决定书》，恒阳优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审判决：恒阳优品支付黄小厨提成 1882844 元即逾期付款利息。	未履行生效判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暨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临 2023-046。披露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8 月 1 日。。
2022 年 7	200	否	2022 年 9 月	一审判决	优之行已申	2023 年 01	巨潮资讯

月，北京优之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之行”）诉本公司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款及利息。			一审判决。 2023 年 1 月收到《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	书，判决恒阳优品退还优之行公司 200 万元预付款及相应的利息。	请强制执行。	月 31 日	网。公告名称：《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暨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披露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能源科技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和逾期利息。	98.46	否	2022 年 9 月一审判决。 2023 年 3 月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驳回中兴建安的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6 月中兴建安申请再审。	不适用	2022 年 08 月 20 日	同上
2022 年 7 月，唐伟伟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补足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25.11	否	2022 年 9 月收到劳动争议裁决书。 2023 年 2 月一审判决。 2023 年 5 月二审判决。	裁决本公司支付唐伟伟六个半月的工资差额 7821 元。 二审驳回唐伟伟上诉维持原判。	已履行判决	2022 年 08 月 20 日	同上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原五九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宋跃农涉嫌犯贪污罪；原五九集团董事长周健、宋跃农涉嫌犯职务侵占罪。	1,808.67	否	2022 年 1 月一审判决； 2022 年 3 月二审裁定。	一审判决： 1、被告人宋跃农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150 万元；宋跃农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 150 万元。 2、被告人周健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3、追缴宋跃农违法所得	五九集团已收到宋跃农退赔 6,107,973.20 元、2,850,063.80 元；尚未收到周健应退赔的财物。	2022 年 08 月 20 日	同上

				589.8488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4、宋跃农违法所得的涉案财物 895.0037 万元责令退赔，返还给五九集团。5、周健违法所得的涉案财物 913.6635 万元责令退赔，返还给五九集团。6、实物未随案移送的被告人宋跃农涉案款 1255.52252 万元及宋跃农位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伊仕丹 10 楼 1032、1033、1034 号涉案房产由查封、扣押、冻结机关，依法可根据被害单位出具的说明将二被告人退赔款上缴国库。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8 月因五九集团员工付建国溺亡，何凤菊、付强诉五九集团侵害健康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92.6	否	已结案	一审五九集团无需承担责任，原告上诉，二审中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披露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仲裁本公司要求支付	193.64	否	2023 年 4 月收到该案的仲裁裁决书。2023 年 5 月收到该	1、裁决我司需支付律师费 16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2023 年 7 月已履行裁决	2023 年 0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

2019 年常年律师费 80 万元，2020 年常年律师费 80 万元，合计 160 万元及利息。			案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及告知书。 2023 年 6 月收到《执行通知书》：向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支付 1845751.22 元及相关利息；负担案件执行费 20857.51 元。	2、裁定冻结本公司 4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 193.64 万元。			暨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张天宇因借款合同纠纷案再起诉本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临 2023-034、披露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6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从网上查询到贵州兴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起诉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解除合同，退还支付的货款 519085 元。（2022 年发生）	51.91	否	已结案，恒阳优品拟申请再审	一审判决：解除原被告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商品购销合同》；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货款 519085 元。	网上查询贵州兴牛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披露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孟宪伟劳动仲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未发放的工资、绩效奖金等。	178.26	否	劳动仲裁中	劳动仲裁中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同上
2023 年 3 月盐城中立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诉本公司、恒阳优品股权转让纠纷。	1,450	否	2023 年 6 月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1、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 1450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2、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195000 元。3、被告恒阳优品	未履行判决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同上

				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项被告新大洲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 年 4 月，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起劳动争议仲裁案。	35	否	已结案	曹孔厚撤诉； 梅雪峰案，仲裁调解：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日全额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工资，共计 7 个月共计 50788.20 元。双方劳动关系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终止。 贾书生案，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 24037.013 元；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解除；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74062.5 元。 田广飏案，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 38967.90 元；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解除；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115968.75 元。	已执行完毕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张天宇因借款合同纠纷案再起诉本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披露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2015 年 6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75	否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

<p>五九集团诉太原能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判决太原能源公司付欠款 180 万元，利息 1,044,000.00 元，合计 2,844,000.00 元。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划拨了太原能源公司及分公司清徐加气站的钱款。2023 年 2 月太原能源公司清徐加气站/太原宏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及复议，对结果不服后，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申诉。</p>							<p>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披露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p>
<p>2023 年 6 月呼伦贝尔农垦免渡河农场有限公司诉五九集团土地赔偿案件，要求给付无法耕种土地赔偿、减产损失，对被毁损土地进行修复。</p>	<p>247.63</p>	<p>否</p>	<p>一审中</p>	<p>一审中</p>	<p>不适用</p>	<p>2023 年 08 月 01 日</p>	<p>同上</p>
<p>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发生证券虚假信息陈述纠纷案件 199 起。</p>	<p>1,798.73</p>	<p>是</p>	<p>一审已判决 199 起。部分二审中。</p>	<p>已判决我公司赔付 405.58 万元。</p>	<p>已赔偿完毕 140 起，合计 224.65 万元</p>	<p>2020 年 03 月 19 日</p>	<p>巨潮资讯网</p>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诚信状况：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

(1) 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借贷纠纷案，执行案号（2020）粤0307执4449号；2023年7月18日法院签发《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申122号），裁定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 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借贷纠纷案，执行案号（2020）粤0307执3367号；2023年7月18日法院签发《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申121号），裁定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3)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执行案号：（2020）浙0103执3447号；

(4)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许树茂案，执行案号：（2022）粤0304执21628号，上述信息为本公司在网络查询获知，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5) 蔡来寅诉本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案，执行案号：（2022）粤03执3384号；

(6) 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执行案号：（2023）苏0519执512号；

(7) 北京优之行科技有限公司诉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执行案号：（2023）京0115执485号；

(8) 贵州兴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诉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执行案号：（2023）黔2301执2678号；

(9)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能源科技公司建筑合同纠纷案，中太公司未向法院申请执行，能源科技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但收到合肥等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

(10) 4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执行案号：（2023）琼01执978号、（2023）琼01执974号、（2023）琼01执975号、（2022）琼96执1193号。

上述案件的情况请见本章节“八、诉讼事项”。

2、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 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借贷纠纷案，执行案号（2020）粤0307执4449号，恢复执行案号（2021）粤0307执恢441号，因该案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贵州兴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诉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执行案号：（2023）黔2301执2678号，因该案恒阳优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执行案号：（2023）苏0519执512号，因该案恒阳优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况：

序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	欠款对象	债务本金（元）	债务期限
1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800,000.00	2018.10.09-2019.04.08

序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	欠款对象	债务本金（元）	债务期限
2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安吉鼎业案）	13,500,000.00	2017.06.06-2018.05.31
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锦佳	29,000,000.00	2018.07.13-2019.01.12
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锦佳	18,500,000.00	2018.11.09-2019.02.08
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13-2018.04.30
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01.05-2018.04.30
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蔡来寅案	35,000,000.00	2017.12.28-2018.06.27
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欠款	13,838,004.41	
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4,172,000.00	2021.01.01-2023.03.31
10	乌拉圭 22 厂	上海甄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790,500.00	2022.03.01-2023.01.31
11	内容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3,652.86	2019.11.29 止
12	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882,844.00	882,844 元，2014.04.01 止； 1,000,000 元，2021.07.01 止
13	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北京优之行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1.12.17 止
合 计			278,657,001.27	

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对过往借贷诉讼及担保诉讼案件进行案情分析，基本确定上述蔡来寅违规担保案、前海汇能案、林锦佳案及恒旺保理案等案件有内部管理人员与外部机构串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对前高管采取刑事报案措施，长宁区公安机关已经批准立案并侦查，待刑事结案或再审判决后，公司再做相关处理。

（二）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的诚信状况：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和升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诉讼金额（元）	案由
1	盛京银行大连分行	150,798,056.00	担保责任
2	盛京银行大连分行	763,446,592.00	担保责任
3	盛京银行大连分行	372,628,300.00	担保责任
4	盛京银行大连分行	534,218,333.00	担保责任
5	盛京银行大连分行	278,558,640.00	担保责任
6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42,987,122.00	担保责任
7	工商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32,782,045.00	担保责任
8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473,522.00	担保责任
9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00.00	担保责任
1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古岷支行	30,393,251.00	担保责任
1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古岷支行	30,610,154.00	担保责任
1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古岷支行	20,683,591.00	担保责任
1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古岷支行	19,470,208.00	担保责任
1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古岷支行	20,681,917.00	担保责任
1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古岷支行	50,669,384.00	担保责任
1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古岷支行	30,820,204.00	担保责任
1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支行	14,595,966.67	担保责任
18	上海诚功实业有限公司	16,643,667.00	借贷纠纷
19	上海星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3,412.00	担保责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王文锋先生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诉讼金额（元）	案由
1	盛京银行大连分行	150,798,056.00	担保责任
2	盛京银行大连分行	763,446,592.00	担保责任
3	盛京银行大连分行	372,628,300.00	担保责任
4	盛京银行大连分行	534,218,333.00	担保责任
5	盛京银行大连分行	278,558,640.00	担保责任
6	工商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32,782,045.00	担保责任
7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473,522.00	担保责任
8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00.00	担保责任

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古岷支行	30,610,154.00	担保责任
1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古岷支行	19,470,208.00	担保责任
11	上海星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3,412.00	担保责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判决。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判决外，大连和升（含一致行动人）及王文锋先生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LORSINAL S. A.	合营公司	往来款	否	370.93	13.91				384.84
LORSINAL S. A.	合营公司	货款	否	1,246.2					1,246.2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p>1、公司与合营企业 LORSINALS. A. 非经营性往来期初余额为 370.93 万元，该款项是恒阳香港 2021 年 4 月与 LORSINALS. A. 签订了牛肉采购合同，并支付 LORSINALS. A. 预付款 887,597.00 美元，LORSINALS. A. 未按合同发货。2021 年 9 月，公司与 LORSINALS. A 另一方股东长嘉恒泰经协商，分别向 LORSINALS. A 增资 355,000.00 美元，该次增资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期新增为汇率变动导致。</p> <p>2、其他交易是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p>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黑龙江恒	持股 5%以	货款	65.57		65.57			0

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往来款	540					540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	兜底款	4,650	9,821.69				14,471.69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	往来款	1,466	602.74	2,068.74			0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货款	19.72		19.72			0
马鸿瀚	副董事长兼总裁	股权激励款, 暂留公司使用	412.4					412.4
王晓宁	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股权激励款, 暂留公司使用	310.4					310.4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货款	435.27	1,084.96	1,162.66			357.57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运费	1,124.44	965	1,601.6			487.83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p>1、上述形成原因为货款、运费的交易是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p> <p>2、尚衡冠通以本公司名义向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尚衡冠通，该资金最终被尚衡冠通关联方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用。2020 年 10 月一审判决本公司须偿还相关本金和利息，2022 年 1 月二审维持原判。根据本公司与大连和升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协议约定，大连和升对该笔资金占用承诺兜底，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先向本公司支付 4650 万元，公司目前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不服判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能提交再审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已就上述事实实施了刑事报案，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并正在进行取证工作，待刑事结案或再审判决后，公司再做相关处理。本期新增 9821.69 万元：①、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时任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嫌伪造公章，违规担保。为了解决公司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大连和升与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将 11,228,757 美元（7700 万元人民币）转入本公司账户。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②、张天宇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本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后，张天宇另行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合同无效的赔偿责任。202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收到大连和升转入的资金 2,121.69 万元，该笔资金将用于弥补本公司因张天宇案若承担赔偿责任可能遭受的损失。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p> <p>3、与大连和升、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为日常资金拆借，出借方不收取利息，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p>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无。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无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有部分房产对外出租；本公司办公室为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上半年出租收益及租赁费金额不大，对公司的损益影响较小。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公告披露日期					有)	(如有)			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恒阳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2022 年 08 月 25 日	8,650	2022 年 09 月 16 日	3,06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五年	否	否
			2022 年 09 月 19 日	3,18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五年	否	否
			2022 年 09 月 20 日	2,260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五年	否	否
宁波恒阳 (恒旺)	2018 年 09 月 27 日	10,000	2018 年 10 月 09 日	5,08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半年 (逾期)	否	否
上海恒阳 (商票-瞬赐)	2017 年 05 月 24 日	20,000	2017 年 06 月 06 日	3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17.06.06-2018.05.31 (逾期)	否	否
			2017 年 06 月 16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17.06.16-2018.06.12 (逾期)	否	否
Lirtix S.A. 和 Rondatel S.A. (覲祥)	2020 年 02 月 10 日	3,251.61	2022 年 03 月 01 日	3,251.6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1,901.6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8,181.6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Lorsina	2021 年	4,696.7	2021 年	1,906.0	连带责	无	Lorsina	担保期	否	是

1 S. A. (Santa nderS. A . 银行)	11 月 11 日	7	12 月 29 日	4	任担保		1 S. A. 的另一 方股东 长嘉恒 泰按持 股比例 为上述 贷款提 供反担 保。	限为融 资协议 期限内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C3)			4,696.7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906.0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6,598.3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20,087.6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 产的比例										56.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6,507.6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2,167.6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8,675.27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 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 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宁波恒阳向华夏银行贷款 8,650 万元人民币, 由本公司、海南实业、新大洲投资与大连和升共同为宁波恒阳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以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持股比例 7.4104% (出资额 5,400 万元)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大股东大连和升以现金方式支持公司解决存在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时任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 7000 万元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嫌伪造公章，违规担保。为了解决公司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在公司大股东大连和升相关事项承诺基础上，大连和升与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将 11,228,757 美元转入本公司账户。大连和升按照在本案中本公司可能承担的金额计算，以现金支付于本公司账户，代替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也将在后续实际履行赔偿后多退少补并将债权转至大连和升名下，由大连和升进行后续追偿。通过上述安排消除了本公司向股东尚衡冠通提供违规担保的影响。

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6583914&announcementTime=2023-04-26>。

2、大股东大连和升以现金方式支持公司解决张天宇诉讼案影响的事项：张天宇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本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后，张天宇另行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合同无效的赔偿责任。202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大股东大连和升转入的资金 2,121.69 万元，该笔资金将用于弥补本公司因张天宇案若承担赔偿责任可能遭受的损失。在本公司实际履行时的差额大连和升进行多退少补调整，本公司将追偿尚衡冠通的权利转让给大连和升。若法院判决本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将上述资金退还大连和升。通过上述安排，本公司将不再因张天宇案件承担实质赔偿责任，相关责任由大连和升实际承担，实质上消除了本公司未来承担赔偿责任可能导致的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资金占用的影响，新大洲因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隐患消除。

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7140599&announcementTime=2023-06-27>。

3、根据长城资管受让的本公司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协议，长城资管与本公司、海南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长城资管依法受让该笔贷款对本公司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05,695,000.00 元的贷款债权，以海南实业三亚商铺抵押，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长城资管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三)》，同意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的还款计划。约定于重组期 24 个月偿还的 61,708,500 元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偿还，即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含当日）本公司应将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人民币 174,840,750.00 元全部偿还完毕。

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8214114&announcementTime=2020-08-21>；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5368261&announcementTime=2022-12-16>。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重组债务剩余本金为人民币 17484.08 万元，至目前尚未偿还。

4、根据长城资管受让的本公司向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协议，长城资管与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长城资管依法受让该笔贷款对本公司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13,668,440.79 元的贷款债权，债务重组期限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海南实业与长城资管签署了《抵押合同》，以名下房产为此笔重组债务提供二次资产抵押；新大洲投资与长城资管签署了《连带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此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长城资管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对上述债务重组项目提供补充担保，以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 3000 万股股权做质押。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述重组债务剩余本金为人民币 96,618,174.67 元。长城资管提出对上述债务重组项目补充质押担保，即以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出资额中 12000 万股股权及派生权益提供补充质押担保。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长城资管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四)》，同意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的还款计划。约定于重组期 24 个月偿还的 34,100,500 元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偿还，即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含当日）本公司应将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人民币 96,618,174.67 元全部偿还完毕。

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8214114&announcementTime=2020-08-21>；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1551411&announcementTime=2021-11-11>；<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2706286&announcementTime=2022-03-29>；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5368261&announcementTime=2022-12-16>。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重组债务剩余本金为人民币 9661.82 万元，至目前尚未偿还。

5、回购子公司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的事项：本公司与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凯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署协议，由本公司自利凯投资购买其持有的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 股权，价款总额为 5,417.20 万元，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分六阶段支付。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应累计付款 5,417.20 万元，实际支付 1000 万元。2023 年 3 月，利凯投资起诉本公司、恒阳优品股权转让纠纷；2023 年 6 月一审判决；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履行生效判决。

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0580597&announcementTime=2021-07-28>；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6342909&announcementTime=2023-04-07>。

6、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 2017 年出售参股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应缴所得税款 51,007,592.87 元，因公司资金困难，还未全额上缴。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缴所得税金额为 13,838,004.41 元，滞纳金 41,064,368.09 元，合计欠缴 54902372.50 元。因欠税导致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24.19% 的股权被查封、本公司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董事长韩东丰先生被阻止出境。

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0415712&announcementTime=2021-07-06>；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2453742&announcementTime=2022-02-25>；<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2631480&announcementTime=2022-03-22>。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00	0.00%	0	0	0	- 1,725	- 1,725	27,675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9,400	0.00%	0	0	0	- 1,725	- 1,725	27,675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400	0.00%	0	0	0	- 1,725	- 1,725	27,675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034,600	100.00%	0	0	0	1,725	1,725	814,036,32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14,034,600	100.00%	0	0	0	1,725	1,725	814,036,325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14,064,000	100.00%	0	0	0	0	0	814,064,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任春雨	22,500	0	0	22,500	董监高持股	执行董监高持股规定
何妮	6,900	1,725	0	5,175	董监高持股（解除部分限售原因为离职超过六个月但未到任期原定结束后六个月）	2023年04月17日1725股、2024年03月18日5175股
合计	29,400	1,725	0	27,6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5%	107,847,136	0	0	107,847,136	质押	64,200,000
							冻结	107,847,136
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7.49%	60,990,000	0	0	60,990,000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	44,741,652	0	0	44,741,652	质押	44,738,922
							冻结	44,741,652

(有限合伙)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30,010,011	0	0	30,010,011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23,203,244	0	0	23,203,244	冻结	23,203,244
彭浩	境内自然人	1.31%	10,673,758	0	0	10,673,758		
王东俊	境内自然人	0.78%	6,374,369	103600	0	6,374,369		
王毅	境内自然人	0.61%	5,000,018	438400	0	5,000,018		
王文涛	境内自然人	0.52%	4,239,733	4239733	0	4,239,733		
吉兴民	境内自然人	0.37%	3,030,000	3030000	0	3,03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及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47,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47,136.00					
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60,9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90,000.00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741,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41,652.00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30,010,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10,011.00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203,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3,244.00					
彭浩	10,673,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73,758.00					
王东俊	6,374,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4,369.00					
王毅	5,000,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18.00					
王文涛	4,239,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9,733.00					
吉兴民	3,0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及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吉兴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23100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720000 股。							

(如有)(参见注 4)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127,033.07	364,796,681.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1,386,422.03
应收账款	30,530,688.97	19,638,853.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311,682.37	22,221,558.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009,498.71	24,583,942.2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450,382.35	37,785,847.28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929,003.29	87,577,252.04
流动资产合计	702,158,288.76	557,990,558.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4,985,151.82	473,754,979.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0,755.51	470,518.42
投资性房地产	56,889,279.24	58,357,402.92
固定资产	1,333,374,714.46	1,366,061,160.63
在建工程	28,466,194.19	26,231,680.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77,901.46	5,837,201.96
无形资产	345,924,020.60	350,236,397.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4,451.52	1,481,30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6,509.55	19,960,27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572,076.43	114,450,38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7,091,054.78	2,416,841,308.52
资产总计	3,079,249,343.54	2,974,831,86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158,272.08	85,173,915.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61,597.38	18,079,641.94
应付账款	165,451,505.97	176,415,614.04
预收款项	57,224,157.76	57,224,157.76
合同负债	185,560,356.34	215,658,63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095,156.19	104,538,432.27
应交税费	54,589,591.68	71,614,429.83
其他应付款	529,720,765.51	436,031,758.96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6,186,075.20	5,965,546.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597,964.58	328,377,212.67
其他流动负债	65,473,828.21	69,788,770.97
流动负债合计	1,595,833,195.70	1,562,902,567.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63,231.27	2,750,796.94
长期应付款	107,510,000.00	107,51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451,995.91	10,451,995.91
预计负债	259,724,726.63	246,195,241.27
递延收益	17,603,246.33	17,859,34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2,589.06	7,040,50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53,132.11	8,653,132.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998,921.31	400,461,009.67
负债合计	2,008,832,117.01	1,963,363,576.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665,380,610.97	665,322,967.30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27,869.04	7,642,003.46
专项储备	51,164,312.10	33,227,385.29
盈余公积	72,294,639.73	72,294,639.73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1,247,130,883.66	-1,222,866,30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400,548.18	369,684,692.82
少数股东权益	712,016,678.35	641,783,59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417,226.53	1,011,468,28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9,249,343.54	2,974,831,866.60

法定代表人：韩东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7,259.93	994,02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762,863,056.96	730,226,036.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808,201.31	49,808,201.31
其他流动资产	33,975,533.57	33,893,524.29
流动资产合计	847,664,051.77	814,921,788.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1,926,614.85	1,411,926,60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0,755.51	470,518.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920.81	129,203.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140.50	91,357.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15.75	23,36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2,593,547.42	1,422,641,041.15
资产总计	2,270,257,599.19	2,237,562,83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37,411.84	2,980,036.67

应交税费	13,912,943.59	39,860,350.55
其他应付款	352,009,449.52	267,678,894.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986,761.49	272,039,545.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0,546,566.44	582,558,82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9,256,451.70	75,289,779.2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56,451.70	75,289,779.28
负债合计	719,803,018.14	657,848,606.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9,711,214.20	299,711,214.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799,974.42	169,799,974.42
未分配利润	266,879,392.43	296,139,03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0,454,581.05	1,579,714,22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0,257,599.19	2,237,562,830.0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9,111,643.77	746,976,674.63
其中：营业收入	639,111,643.77	746,976,674.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2,736,519.28	519,112,290.26

其中：营业成本	368,947,564.03	322,152,192.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461,024.76	80,392,775.05
销售费用	11,458,982.62	9,814,338.27
管理费用	96,599,410.66	93,489,076.96
研发费用	828,301.89	
财务费用	16,441,235.32	13,263,907.51
其中：利息费用	24,819,449.07	31,172,137.96
利息收入	3,220,442.67	885,733.59
加：其他收益	373,535.72	431,89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57,464.11	-11,575,08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57,464.11	-11,577,79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03,401.59	5,570,217.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333.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88,031.60	222,215,083.99
加：营业外收入	5,333,341.05	1,362,747.94
减：营业外支出	6,323,217.73	11,530,065.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898,154.92	212,047,766.53
减：所得税费用	28,163,172.22	2,323,66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34,982.70	209,724,098.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34,982.70	209,724,098.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64,580.70	76,136,973.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99,563.40	133,587,125.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14,134.42	-12,279,467.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14,134.42	-12,279,467.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14,134.42	-12,279,467.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14,134.42	-12,279,467.7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20,848.28	197,444,63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78,715.12	63,857,50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99,563.40	133,587,125.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98	0.09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98	0.09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韩东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887.50	4,887.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81,515.96	8,532,965.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390,749.84	14,389,261.93
其中：利息费用	15,930,490.02	15,230,928.18
利息收入	570,275.80	759,713.73
加：其他收益	29,358.35	35,55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	2,730.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7	15.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8,894.78	200,599.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06,439.57	22,688,232.2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053,203.01	10,607,264.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59,642.58	33,295,496.9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59,642.58	33,295,496.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59,642.58	-

		33,295,496.9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59,642.58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982,551.30	895,324,899.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16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86,029.51	169,637,71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768,580.81	1,065,402,77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330,335.84	216,941,75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636,423.91	174,305,24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888,771.14	171,132,75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80,341.17	103,082,36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135,872.06	665,462,11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32,708.75	399,940,65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2,222.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1,521,71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000.00	6,806,13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86,236.82	47,480,50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721,84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86,236.88	126,202,35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6,236.88	-119,396,22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0,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90,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66,439.36	6,937,143.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02,694.52	27,198,56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69,133.88	34,135,70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9,033.88	-34,135,70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0,592.50	252,76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98,030.49	246,661,49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801,241.33	160,366,91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099,271.82	407,028,412.5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1.79	765,23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1.79	765,23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8.68	950,41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8.68	950,41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3.11	-185,17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222.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3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3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2.74	38,41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2.74	38,41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2.74	-38,41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9.63	1,33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9.63	1,20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2,549.5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665,322,967.30		7,642,003.46	33,227,385.29	72,294,639.73		- 1,222,866,302.96		369,684,692.82	641,783,597.04	1,011,468,28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4,064,000.00				665,322,967.30		7,642,003.46	33,227,385.29	72,294,639.73		- 1,222,866,302.96		369,684,692.82	641,783,597.04	1,011,468,28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643.67		- 5,014,134.42	17,936,926.81			-24,264,580.70		-11,284,144.64	70,233,081.31	58,948,93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014,134.42				-24,264,580.70		-29,278,715.12	52,999,563.40	23,720,84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665,380,610.97	2,627,869.04	51,164,312.10	72,294,639.73		-	1,247,130,883.66	358,400,548.18	712,016,678.35	1,070,417,226.5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665,322,967.30		22,156,976.10	16,906,695.38	72,294,639.73		- 1,185,187,256.85		405,558,021.66	474,043,507.02	879,601,52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4,064,000.00				665,322,967.30		22,156,976.10	16,906,695.38	72,294,639.73		- 1,185,187,256.85		405,558,021.66	474,043,507.02	879,601,52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279,467.73	8,304,322.29			76,136,973.91		72,161,828.47	141,565,787.66	213,727,61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279,467.73				76,136,973.91		63,857,506.18	133,587,125.08	197,444,63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304,322.29					8,304,322.29	7,978,662.58			16,282,984.87		
1. 本期提取								23,375,441.13					23,375,441.13	22,458,757.17			45,834,198.30		
2. 本期使用								15,071,118.85					15,071,118.85	14,480,094.58			29,551,213.4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665,322,967.30	9,877,508.37	25,211,017.67	72,294,639.73			-	1,109,050,282.94	477,719,850.13	615,609,294.68			1,093,329,144.8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299,711,214.20				169,799,974.42	296,139,035.01	1,579,714,22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4,064,000.00				299,711,214.20				169,799,974.42	296,139,035.01	1,579,714,22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259,642.58	-29,259,642.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259,642.58	-29,259,642.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299,711,214.20				169,799,974.42	266,879,392.43		1,550,454,581.0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299,711,214.20				169,799,974.42	372,332,596.18		1,655,907,78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4,064,000.00				299,711,214.20				169,799,974.42	372,332,596.18		1,655,907,78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6,193,561.17		-76,193,561.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193,561.17		-76,193,561.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299,711,214.20				169,799,974.42	296,139,035.01		1,579,714,223.6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2 年 9 月 9 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2 号文批准，在海南琼港轻骑摩托车开发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12 月 30 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1993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1994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6 年 9 月 4 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支付 2.3 股股份。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3 号”《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以每股 3.64 元的价格向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1,406.40 万股，注册资本为 81,406.40 万元，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总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0 楼 03-06 室，母公司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王文锋。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综合类行业，主要产品为原煤等，主要服务内容为食品加工、贸易经营等。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恒阳”）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简称“恒阳优品”）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4.00	84.00
3.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大洲投资”）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九集团”）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5.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6.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南实业”）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7.海南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游艇制造”）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5.00	75.00
8.新大洲（辽宁）食品有限公司（原萝北恒阳）（简称“辽宁新大洲”）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9.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齐齐哈尔恒阳”）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0.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牛员外”）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11.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瑞斐”）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2.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恒阳”）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13. SUNDIRO(HK)DEVELOPMENTCO.,LIMITED（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大洲香港发展”）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4.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恒阳”）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5.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能源科技”）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6.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五九销售”）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7.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恒阳香港”）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18.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圣帝诺香港”）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19.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圣劳伦佐(中国)”）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20.北京瑞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瑞斐”）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1.新中进出口贸易（海南）有限公司（简称“新中进出口贸易”）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5.00	55.00
22.上海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大洲实业”）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3.FORESUN(LATIN-AMERICA)INVESTMENTAND HOLDING,S.L.（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恒阳拉美”）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24.三亚圣劳伦佐游艇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三亚圣劳伦佐游艇”）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25.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圣帝诺游艇会”）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6.RondatelS.A.22（简称“22厂”）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27.LirtixS.A.177（简称“177厂”）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年初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 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④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客户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 10。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客户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 金融工具减值。

17、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客户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5%	3.17-9.50%
井巷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客户关系	15 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商标	15 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探矿权	10 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采矿权	30 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电脑软件系统	2-5 年	预计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

本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坑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1）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2）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2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办公家具	3	
装修费	5	
模具、夹具	2、3、8	
固定资产再制造及修理费	3	
融资租赁费	3	
其他	3	

29、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对内退人员每月发放一定数额的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31、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煤炭销售业务

- (2) 牛肉销售及牛肉贸易业务
- (3) 房屋租赁业务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新大洲控股有三大业务板块，一是煤炭销售，二是牛肉销售，三是房屋租赁。公司通常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煤炭销售业务

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原煤及煤矸石销售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煤炭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汽车运输情形下，由客户到煤厂仓库提货，过磅提货并出具过磅单，经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铁路运输情形下，货物装车并由铁路公司出具铁路货运单即视为货权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牛肉销售业务

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牛肉销售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牛肉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出口销售中，公司将货物运至港口，获得全套出口单据即视为货权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内销售中，客户到委外仓库提货，确认无误并签收出库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房屋租赁业务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租赁合同通常包含房屋租赁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在履约完毕时确认收入。本公司在经营租赁下收取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34、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本公司对政府补助业务采取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安全生产费

煤炭生产安全费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2012年2月14日起，

本公司按每吨15.00元计提煤炭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2021年9月经安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将五九煤炭牙星矿区鉴定为高瓦斯矿井，从2021年10月开始按照每吨30元计提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原煤的实际产量每吨9.50元计提煤矿维简费，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司的影响见如下说明（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上述准则解释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报表不涉及调整。

41、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不动产租赁服务；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简易计税方法	13%、9%、6%、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8.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扣除 10%至 3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矿产资源税	按煤炭营业收入计征	9%
水利建设基金	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	1%
资产税（乌拉圭地区）	按年末所属税务部门核定应税净资产公允价值	1.5%
INAC 税金（乌拉圭地区）	行业特别税金，按肉类产品销售价格为计算基数	0.7%
FIV 税金（乌拉圭地区）	行业特别税金，按牛、羊及其肉制品 FOB 出口价格为计算基数	1%
土地使用税	按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20 元/平方米、2.00 元/平方米、3.00 元/平方米、5.00 元/平方米、20.00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8.25%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8.25%
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8.25%
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25%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52.31	51,353.71
银行存款	428,110,801.07	364,745,328.28
其他货币资金	14,379.69	

合计	428,127,033.07	364,796,681.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973,364.07	3,948,196.92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账户冻结余额	1,027,761.25	995,440.66
合计	1,027,761.25	995,440.66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说明：主要是由于蔡来寅担保案和欠税致本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酒制造企业应详细披露是否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0,000.00	1,386,422.03
合计	800,000.00	1,386,422.0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70,162.30	14.58%	5,370,162.30	85.14%		5,370,162.30	20.79%	5,370,162.3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67,870.95	85.42%	937,181.98	14.86%	30,530,688.97	20,466,017.38	79.21%	827,163.44	4.04%	19,638,853.94
其中：										
账龄组合	31,467,870.95	85.42%	937,181.98	14.86%	30,530,688.97	20,466,017.38	79.21%	827,163.44	4.04%	19,638,853.94
合计	36,838,033.25	100.00%	6,307,344.28	100.00%	30,530,688.97	25,836,179.68	100.00%	6,197,325.74		19,638,853.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牙克石市富兴热力有限公司	4,748,522.94	4,748,522.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飞图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435,534.03	435,534.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藤井科技有限公司	74,110.36	74,110.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星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198.00	50,1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博润腾实业有限公司	46,131.33	46,131.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宝宝爱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望京分公司	7,643.43	7,643.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五源食品有限公司（太和 中亚）	3,819.88	3,819.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康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089.70	3,089.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售客户	617.63	617.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懿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品锅）	495.00	4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370,162.30	5,370,162.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178,788.77	301,787.89	1.00%
1—2年	22,867.50	2,286.75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266,214.68	633,107.34	50.00%
合计	31,467,870.95	937,181.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确定。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178,788.77
1至2年	22,867.50
2至3年	0.00
3年以上	6,636,376.98
3至4年	0.00
4至5年	0.00
5年以上	6,636,376.98
合计	36,838,033.2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370,162.30					5,370,162.3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27,163.44	110,032.62	14.08			937,181.98
合计	6,197,325.74	110,032.62	14.08			6,307,344.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说明：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R PRODUCE PTY LTD	10,772,426.70	29.24%	107,724.27
牙克石市富兴热力有限公司	4,748,522.94	12.89%	4,748,522.94
HUNAN MODERN AGRICULTURE INTERNATIONAL	4,235,666.92	11.50%	42,356.67
SANTA CLARA	3,143,467.88	8.53%	31,434.68
吉林省枫树贸易有限公司	1,266,214.68	3.44%	633,107.34
合计	24,166,299.12	65.60%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无。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23,899.02	66.10%	21,702,063.15	97.65%
1 至 2 年	12,834,354.72	33.50%	372,400.00	1.68%
2 至 3 年	141,127.43	0.37%	141,127.43	0.64%
3 年以上	12,301.20	0.03%	5,968.01	0.03%
合计	38,311,682.37		22,221,558.5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LORSINAL S.A	12,461,954.72	32.53	2021 年	未安排发货
苏州怡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488,590.70	16.94	2022 年	合同业务未完结，2023 年结算
和谐（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15.66	2023 年	期货采购
湖南国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51,945.83	10.32	2023 年 4-6 月	代理采购期货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湛河分公司	3,420,104.70	8.93	2023 年	未结算
合计	32,322,595.95	84.37		

其他说明：无。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62,009,498.71	24,583,942.21
合计	62,009,498.71	24,583,942.2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及个人往来	63,598,905.42	30,463,923.44
应收租金及代付运费	12,523,169.35	12,523,169.35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8,842,729.86	1,487,851.79
备用金	293,176.50	395,249.53
代垫代付款	1,577,281.71	2,704,654.27
其他	134,432.80	155,769.34
合计	86,969,695.64	47,730,617.7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715,031.26		13,431,644.25	23,146,675.5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68,975.62		531.66	1,369,507.28
其他变动			444,014.14	444,014.14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084,006.88		13,876,190.05	24,960,196.9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976,928.58
1 至 2 年	2,918,979.32
2 至 3 年	10,062,304.20
3 年以上	31,011,483.54
3 至 4 年	19,418,385.15
4 至 5 年	3,190,069.77
5 年以上	8,403,028.62
合计	86,969,695.6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12,523,169.35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4.40%	4,249,789.75
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往来款	9,328,246.75	2-3 年、5 年以上	10.73%	3,274,589.83
MATL-TEC TRADINGP TE. LTD	单位往来款	6,874,967.32	1-2 年	7.91%	6,874,967.32
lirtix	单位往来款	5,315,296.53	1 年以内	6.11%	53,152.97
LORSINAL S. A.	单位往来款	3,848,439.40	1 年以内, 3-4 年	4.43%	1,539,375.76
合计		37,890,119.35		43.57%	15,991,875.63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说明：无。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无。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94,875.64	1,189,965.53	13,404,910.11	11,605,782.24	1,189,965.53	10,415,816.71
库存商品	53,942,423.89	2,948,702.93	50,993,720.96	30,265,399.03	2,948,702.93	27,316,696.10
发出商品	51,751.28		51,751.28	53,334.47		53,334.47
合计	68,589,050.81	4,138,668.46	64,450,382.35	41,924,515.74	4,138,668.46	37,785,847.2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期末，库存原煤价值 2870.28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冻牛肉及副产价值 2523.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4.87 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89,965.53					1,189,965.53
库存商品	2,948,702.93					2,948,702.93

合计	4,138,668.46					4,138,668.46
----	--------------	--	--	--	--	--------------

说明：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及待抵扣税费	25,982,747.68	32,276,572.90
出口退税		3,011,910.92
待摊费用	8,942.00	
预交员工社保款		351,454.61
采矿权出让金收益	51,937,313.61	51,937,313.61
合计	77,929,003.29	87,577,252.04

其他说明：

2020年12月，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五九集团依据持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61120113663，有效期2016年4月8日至2043年9月12日，向自然资源厅申请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16,540.14万元，合同签订后缴纳不低于出让收益总金额的20%（3,308.03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16年）分年度缴纳（每年约827.00万元）。本公司与五九集团另一方股东枣矿集团对于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承担主体存在争议，目前根据双方于2021年3月5日签订并盖章的《备忘录》，暂由新大洲控股以向五九集团借款的方式（利息执行年化基准利率4.35%）缴纳累计矿业权出让收益金5,193.73万元，待明确承担主体后再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处理，故本公司将其列为“其他流动资产”。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360,465.57			13.07						1,360,478.64	
LORSINALS. A.											72,293,804.21
小计	1,360,465.57			13.07						1,360,478.64	72,293,804.21
二、联营企业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95,019,893.29			- 5,510,820.18						389,509,073.11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70,532,194.45			- 1,187,996.53		57,643.67				69,401,841.59	3,815,370.00
吉林省枫树贸易有限公司	7,399.25			-7,399.25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6,835,026.53			328,731.95			2,450,000.00			4,713,758.48	
小计	472,394,513.52			- 6,377,484.01		57,643.67	2,450,000.00			463,624,673.18	3,815,370.00
合计	473,754,979.09			- 6,377,470.94		57,643.67	2,450,000.00			464,985,151.82	76,109,174.21

其他说明：无。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0,755.51	470,518.42
合计	470,755.51	470,518.42

其他说明：无。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252,154.66			104,252,15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4,252,154.66			104,252,154.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719,527.48			36,719,52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8,123.68			1,468,123.68
(1) 计提或摊销	1,468,123.68			1,468,123.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8,187,651.16			38,187,651.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175,224.26			9,175,22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175,224.26			9,175,224.2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889,279.24			56,889,279.24
2. 期初账面价值	58,357,402.92			58,357,402.9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8,432,732.80	未通过环保验收，无法办理。

其他说明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属于全资子公司能源科技的投资性房地产。目前能源科技经营处于停滞状态，仅依靠铁路线租金维持基本运营。该项房产未通过环保验收的原因主要为 2011 年 11 月份，分别受到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政府下发限制高耗能“节能减排”等限制性产业政策文件要求停产（（1）《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 2011 年工业节能应急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字〔2011〕189 号）、（2）《关于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检修的通知》（牙政办〔2011〕73 号）、（3）《关于下达 2012 年电石铁合金限产计划的通知》（内政办字〔2012〕29 号））。致使电石项目试生产只进行了 100 天，未达到牙克石市安监局所要求的“安全试生产 6 个月”的条件，因此，不能进行安全生产鉴定验收。试生产期间虽然未发生安全事故，但也不能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等证件，从而也不能对电石生产时所影响环境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评估判定，致使环保验收工作无法进行。

能源科技公司 2022 年 7 月，已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上报工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规划）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得到答复是此项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不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直接走正常的流程就可，即：首先完成《房产测绘报告及竣工落图报告》及《房屋质量鉴定及消防机电安全鉴定报告》，随后上报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办理竣工核实报告，然后由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国土）办理《土地验收情况说明》并到住建局处填报审批表经批准后方可到不动产审批中心办理房屋产权证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33,374,714.46	1,366,061,160.63
合计	1,333,374,714.46	1,366,061,160.6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土地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14,155,733.81	402,759,853.96	873,174,282.65	17,208,773.66	28,406,532.36	28,056,974.67	139,621,874.90	2,503,384,02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60,509.49		11,420,406.13	400,196.52	630,121.96	1,052,247.33		31,463,481.43
(1) 购置	14,100,952.99		9,764,271.27	204,301.33	578,943.41			24,648,469.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59,556.50		1,656,134.86	195,895.19	51,178.55	1,052,247.33		6,815,012.43
3. 本期减少金额	291,738.00		640,922.02		13,818.27			946,478.29
(1) 处置或报废	291,738.00		640,922.02		13,818.27			946,478.29
4. 期末余额	1,031,824,505.30	402,759,853.96	883,953,766.76	17,608,970.18	29,022,836.05	29,109,222.00	139,621,874.90	2,533,901,029.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4,989,562.29	199,073,685.01	558,590,497.96	14,005,960.08	23,290,370.49		31,369,298.85	1,071,319,37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60,729.58	9,114,520.73	31,598,329.56	763,073.76	776,096.32		5,228,216.46	62,940,966.41
(1) 计提	14,736,679.76	9,114,520.73	30,836,127.48	605,690.31	763,990.32		5,228,216.46	61,285,225.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4,049.82		762,202.08	157,383.45	12,106.00			1,655,741.35
3. 本期减少金额	277,151.10		340,234.02		13,127.36			630,512.48

(1) 处置或报废	277,151.10		340,234.02		13,127.36			630,512.48
4. 期末余额	260,173,140.77	208,188,205.74	589,848,593.50	14,769,033.84	24,053,339.45		36,597,515.31	1,133,629,828.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8,341,157.32	899,195.59	13,199,931.39	590,177.38	385,504.65	2,587,524.38		66,003,490.71
2. 本期增加 金额	570,789.32		195,822.01	19,060.35	10,281.31	97,042.38		892,995.37
(1)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570,789.32		195,822.01	19,060.35	10,281.31	97,042.38		892,995.37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8,911,946.64	899,195.59	13,395,753.40	609,237.73	395,785.96	2,684,566.76		66,896,486.0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722,739,417.89	193,672,452.63	280,709,419.86	2,230,698.61	4,573,710.64	26,424,655.24	103,024,359.59	1,333,374,714.46
2. 期初账面 价值	720,825,014.20	202,786,973.36	301,383,853.30	2,612,636.19	4,730,657.24	25,469,450.29	108,252,576.05	1,366,061,160.6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18,624,336.39	五九集团自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无。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466,194.19	26,231,680.89
合计	28,466,194.19	26,231,680.8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白音查干煤矿工程	5,615,882.91	5,615,882.91		5,615,882.91	5,615,882.91	
电石法PVC工程	53,213,902.51	53,213,902.51		53,213,902.51	53,213,902.51	
褐煤提质工程	63,434,259.35	59,950,365.04	3,483,894.31	63,434,259.35	59,950,365.04	3,483,894.31
牙星矿集中供热系统改造	21,588,848.51		21,588,848.51	21,283,538.79		21,283,538.79
未达使用状态固定资产	3,393,451.37		3,393,451.37	1,464,247.79		1,464,247.79
合计	147,246,344.65	118,780,150.46	28,466,194.19	145,011,831.35	118,780,150.46	26,231,680.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白音查干煤矿工程	500,340,000.00	5,615,882.91				5,615,882.91	93.64%					其他
电石法PVC工程	311,196,600.00	53,213,902.51				53,213,902.51	100.00%					其他
褐煤提质工程	365,092,300.00	63,434,259.35				63,434,259.35	93.13%					其他
牙星矿集中供热系统改造	63,853,500.00	21,283,538.79	305,309.72			21,588,848.51	35.01%					其他
合计	1,240,482,400.00	143,547,583.56	305,309.72			143,852,893.28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85,453.21	9,485,45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485,453.21	9,485,453.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48,251.25	3,648,251.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9,300.50	1,459,300.50
(1) 计提	1,459,300.50	1,459,300.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07,551.75	5,107,551.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77,901.46	4,377,901.46
2. 期初账面价值	5,837,201.96	5,837,201.96

其他说明：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探矿、采矿权	客户关系	在手订单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471,674.01			2,301,101.41	413,512,827.40	31,467,503.62	11,285,822.51	82,307,870.68	634,346,799.6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502.71					1,180,155.64	423,262.91	2,312,907.70	3,951,828.96
(1) 购置	32,629.51								32,629.51
(2) 内部研发						1,180,155.64	423,262.91	2,312,907.70	3,919,199.45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73.20			2,301,101.41	413,512,827.40	32,647,659.26	11,709,085.42	84,620,778.38	638,298,628.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3,507,176.72			2,301,101.41	413,512,827.40	32,647,659.26	11,709,085.42	84,620,778.38	638,298,628.5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955,058.82			2,248,864.35	137,884,252.82	5,594,202.98	11,282,413.29	16,204,999.64	199,169,791.90
2. 本期增加金额	857,115.44			18,436.56	2,631,123.72	243,572.42	423,262.91	968,055.50	5,141,566.55
(1) 计提	857,115.44			18,436.56	2,631,123.72	33,767.72		366,547.68	3,906,991.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9,804.70	423,262.91	601,507.82	1,234,575.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812,174.26			2,267,300.91	140,515,376.54	5,834,366.18	11,709,085.42	17,173,055.14	204,311,358.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79,000.00	24,115,899.77		59,145,710.62	84,940,61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904,441.46		2,218,197.69	3,122,639.15
(1)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04,441.46		2,218,197.69	3,122,639.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79,000.00	25,020,341.23		61,363,908.31	88,063,249.5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695,002.46			33,800.50	271,318,450.86	1,792,951.84		6,083,814.94	345,924,020.60
2. 期初账面价值	67,516,615.19			52,237.06	273,949,574.58	1,757,400.87	3,409.22	6,957,160.42	350,236,397.3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无。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合并 Rondatel S. A. 商誉	213,960,328.07					213,960,328.07
非同一控制合并 Lirtix S. A.. 商誉	123,077,955.03					123,077,955.03
合计	337,038,283.10					337,038,283.1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非同一控制合并 Rondatel S. A. 商誉	213,960,328.07					213,960,328.07
非同一控制合并 Lirtix S. A.. 商誉	123,077,955.03					123,077,955.03
合计	337,038,283.10					337,038,283.1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由于 Rondatel S.A.和 Lirtix S.A.二家公司收购时是打包整体收购，且二家公司分别从事的是生牛屠宰、牛肉分割加工的不同业务，相互协同效应强，因此，以二家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长期资产（无现金无负债）划分为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减值测试。以前年度减值测试过程详见 2018、2019 年度报告。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减值测试。以前年度减值测试过程详见 2018、2019 年度报告。

其他说明：无。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阿里云云服务器租赁费	23,360.77		8,245.02		15,115.75
房屋装修费及家具费	1,434,333.08		370,275.06		1,064,058.02
U9 服务器租赁费摊销	23,611.09		8,333.34		15,277.75
合计	1,481,304.94		386,853.42		1,094,451.52

其他说明：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971,886.56	15,242,971.64	60,971,886.56	15,242,971.64
预提费用	426,386.96	106,596.74	521,462.64	130,365.66
预计负债	18,347,764.68	4,586,941.17	18,347,764.68	4,586,941.17
合计	79,746,038.20	19,936,509.55	79,841,113.88	19,960,278.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361,946.16	2,090,486.54	8,553,599.08	2,138,399.77
长期资产会计与税法计税差异	19,608,410.08	4,902,102.52	19,608,410.08	4,902,102.52
合计	27,970,356.24	6,992,589.06	28,162,009.16	7,040,502.2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6,509.55		19,960,27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2,589.06		7,040,502.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75,647,522.07	265,832,759.61
合计	275,647,522.07	265,832,759.6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3,137,989.60	3,137,989.60	
2024			
2025			
2026	254,994,100.35	262,694,770.01	
2027	17,515,432.12		
合计	275,647,522.07	265,832,759.61	

其他说明：无。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3,090,716.81	229,193.10	2,861,523.71	279,000.00		279,000.00
预付设备款	2,645,808.88	196,200.81	2,449,608.07	1,496,246.51	424,016.81	1,072,229.70
留抵税额	25,888,319.28		25,888,319.28	25,993,340.73		25,993,340.73
股权转让款	90,372,625.37		90,372,625.37	87,105,813.43		87,105,813.43
合计	121,997,470.34	425,393.91	121,572,076.43	114,874,400.67	424,016.81	114,450,383.86

其他说明：

股权转让款说明：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与长嘉恒泰（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嘉恒泰”）签署了《有关买卖 Lorsinal S. A. 224 厂的 50% 股权的协议》，恒阳香港同意基于该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购买长嘉恒泰持有的 Lorsinal S. A. 50% 的股权，收购对价为美元 1550 万元。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间接持有 224 厂 100% 股权。上述事项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恒阳香港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1,250.6937 万美元，截止本报告报出前尚未完成股权交割相关手续，故本公司将其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8,272.08	173,915.03
合计	85,158,272.08	85,173,915.0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期末借款 85,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

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借款，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敞口 8,65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五九煤炭集团 5,400.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转账支票	16,961,597.38	18,079,641.94
合计	16,961,597.38	18,079,641.9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货款	101,331,408.77	69,732,279.22
工程设备款	39,853,571.84	76,784,281.43
运输装卸费	1,381,033.15	471,500.95
设计费、监理费等	243,123.10	6,398,984.59
修理费	22,642,369.11	23,028,567.85
合计	165,451,505.97	176,415,614.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能源集团呼伦贝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7,252,812.13	期后计划陆续支付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398,766.45	款项按合同约定陆续支付中
山西长治贝壳电气有限公司	2,540,798.60	款项按合同约定陆续支付中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8,732,390.25	款项按合同约定陆续支付中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1,411.29	22 年材料发票到了 268 万，剩余款项按约定陆续支付
安徽省睿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865,479.26	款项按合同约定陆续支付中
江苏乾峰顺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654,867.26	款项按合同约定陆续支付中
合计	48,846,525.24	

其他说明：无。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股权转让款	57,000,000.00	57,000,000.00
预收租金	224,157.76	224,157.76

合计	57,224,157.76	57,224,157.76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00	股权转让纠纷，目前法院已判决
合计	52,000,000.00	

其他说明：无。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煤款	97,817,777.79	134,212,981.91
预收食品销售款	87,742,578.55	81,445,651.69
合计	185,560,356.34	215,658,633.6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煤款	-36,395,204.12	预收客户煤款减少
合计	-36,395,204.1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上述往来款的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的比例(%)
1	NANTONG CO-OP COLD CHAIN LOGISTICS	28,485,599.34	2-3 年	15.35
2	GUANGZHOU AOXING COLD CHAIN	11,250,498.34	1-2 年	6.06
3	内蒙古森佰汇商贸有限公司	9,405,950.65	一年以内	5.07
4	BEIJING NEW COOPERATION RUITON	9,304,598.57	2-3 年	5.01
5	ANTICIPO S+R PRODUCE PTY LTD	8,843,282.11	1-2 年	4.77
	合计	67,289,929.01		36.26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8,199,744.21	192,021,483.20	187,757,960.50	102,463,266.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3,119.30	16,648,453.52	16,660,190.36	3,161,382.46
三、辞退福利	55,596.50	622,110.25	622,110.25	55,596.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109,972.26		695,061.94	2,414,910.32

合计	104,538,432.27	209,292,046.97	205,735,323.05	108,095,156.19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03,696.88	162,172,636.27	159,895,330.58	60,181,002.57
2、职工福利费	1,171,147.55	3,518,387.31	3,396,812.81	1,292,722.05
3、社会保险费	6,691,812.65	15,330,257.89	15,211,481.86	6,810,588.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078.53	10,654,475.02	10,783,642.67	55,910.88
工伤保险费	3,665.54	898,191.00	899,799.78	2,056.76
生育保险费	3,664.33			3,664.33
境外当地保险费	6,499,404.25	3,777,591.87	3,528,039.41	6,748,956.71
4、住房公积金	35,969.19	6,083,654.44	5,954,681.44	164,942.1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40,708.47	4,916,547.29	3,299,653.81	33,157,601.95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856,409.47			856,409.47
合计	98,199,744.21	192,021,483.20	187,757,960.50	102,463,266.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2,526.00	16,038,593.89	16,024,713.14	166,406.75
2、失业保险费	3,020,593.30	609,859.63	635,477.22	2,994,975.71
合计	3,173,119.30	16,648,453.52	16,660,190.36	3,161,382.46

其他说明：无。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691,053.94	6,278,151.07
消费税		181,330.33
企业所得税	31,930,224.49	47,616,548.48
个人所得税	1,697,195.97	703,288.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641.31	114,763.33
资源税	5,917,791.65	8,060,130.22
印花税	270,023.99	229,685.24
行业特别税金 INAC 和 FIV 税金	342,104.49	
教育费附加	180,802.08	185,497.28
房产税	815,644.28	490,009.75
水资源税	3,971,649.40	3,632,766.10
环境保护税	768,817.28	1,230,553.62
地方教育附加	120,366.40	123,496.52
土地使用税	668,721.91	656,432.88

其他	131,554.49	951,919.65
财产税		1,159,856.62
合计	54,589,591.68	71,614,429.83

其他说明：无。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6,186,075.20	5,965,546.57
其他应付款	523,534,690.31	430,066,212.39
合计	529,720,765.51	436,031,758.96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五九集团职工	85,402.42	85,402.42
PacificOceanCattleHoldingLimited	6,100,672.78	5,880,144.15
合计	6,186,075.20	5,965,546.5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五九集团职工	85,402.42	85,402.42	公司转制时个别员工未退股形成
PacificOceanCattleHoldingLimited	6,100,672.78	5,880,144.15	因与对方有乌拉圭业绩承诺纠纷，未安排支付
合计	6,186,075.20	5,965,546.57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及个人借款本金和利息	414,447,492.09	348,785,779.36
欠缴税款滞纳金	41,064,368.09	38,019,028.69
单位往来款	44,951,335.01	23,862,720.97
个人往来款	8,835,368.81	9,989,029.09
保证金、押金	4,422,061.43	4,967,745.29
预提费用、应付费用等	5,048,207.52	1,371,541.12
代扣代缴社保费、代扣房租、赡养费、电费等	1,766,200.13	1,668,553.90
其他	2,999,657.23	1,401,813.97
合计	523,534,690.31	430,066,212.3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顺鼎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656,478.00	债务纠纷, 诉讼中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716,900.00	前海汇能案、蔡来寅担保案和张天宇案承诺兜底款
其他(税收滞纳金)	41,064,368.09	欠缴税款滞纳金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债务纠纷, 诉讼中
马鸿瀚	4,124,000.00	股权激励款, 暂留公司使用
王晓宁	3,104,000.00	股权激励款, 暂留公司使用
章超美	1,530,000.00	恒旺案连带债务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2,272.27	债务纠纷, 协商中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91,133,252.00	债务纠纷, 诉讼中
三亚印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房租保证金
合计	427,201,270.36	

其他说明: 无。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1,986,761.49	272,039,545.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442,000.00	52,44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69,203.09	3,895,667.48
合计	327,597,964.58	328,377,212.67

其他说明: 无。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536,514.61	17,851,457.37
采矿权出让收益	51,937,313.60	51,937,313.60
合计	65,473,828.21	69,788,770.9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174,840,750.00	174,840,750.00
保证借款	96,618,174.67	96,618,174.67
未到期应付利息	527,836.82	580,620.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1,986,761.49	-272,039,545.1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本公司于 2016 年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8 亿元，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为取得上述贷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坐落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面积为 9,139.62 m²房产（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202 号《土地房屋权证》）和面积为 5,347.55 m²房产（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 号《土地房屋权证》），合计 14,487.17 m²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因本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华信信托宣告本公司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华信信托取得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借款合同》及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抵《抵押合同》项下之对本公司债权及其从权利（债权本金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在受让上述债权后，大连和升积极对外洽谈上述债权的解决方案，于 2020 年初将上述债权转让给长城资管。

在长城资管受让上述债权后，与本公司、海南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长城资管依法受让大连和升对新大洲控股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05,695,000.00 元的贷款债权。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与长城资管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三)》，长城资管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 号）的还款计划，本公司应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含当日）将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人民币 174,840,750.00 元全部偿还完毕。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含当日）利息按照 7%计收。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上述贷款债权本金余额为 174,840,750.00 元。

2、2017 年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中江国际·金鹤 368 号新大洲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依据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约定，雪松信托向本公司发放了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信托贷款。本公司关联人陈阳友及配偶、刘瑞毅、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2019 年 3 月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增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为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因本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雪松信托宣告本公司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大连和升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雪松信托取得与新大洲控股签订的基于 100,000,000.00 元信托贷款签署的全部协议所产生的债权。在受让上述债权后，大连和升积极对外洽谈上述债权的解决方案，于 2020 年初将上述债权转让给长城资管。

在长城资管受让上述债权后，与本公司、海南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长城资管依法受让大连和升对新大洲控股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13,668,440.79 元的贷款债权。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与长城资管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四)》，长城资管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 号）的还款计划，本公司应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含当日）乙方应将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人民币 96,618,174.67 元全部偿还完毕。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含当日）利息按照 7%计收。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上述贷款债权本金余额为 96,618,174.67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双方约定利率。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491,401.71	7,106,519.86
未确认融资费用	-258,967.35	-460,055.4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69,203.09	-3,895,667.48

合计	2,063,231.27	2,750,796.94
----	--------------	--------------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01,088.09 元。

3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7,510,000.00	107,510,000.00
合计	107,510,000.00	107,51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出让金收益款	115,780,000.00	115,780,00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44,172,000.00	44,172,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442,000.00	52,442,000.00

其他说明：无。

3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10,451,995.91	10,451,995.91
合计	10,451,995.91	10,451,995.91

3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81,289,147.38	77,322,474.96	
弃置费用	153,037,641.26	151,024,212.7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合营企业超额亏损	25,397,937.99	17,848,553.58	
合计	259,724,726.63	246,195,241.2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期末公司因蔡来寅案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7,804.59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三、（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因投资者证券虚假信息案件未决诉讼情况参见附注十四、（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说明，本公司按已终审案件平均判赔率计提了预计负债 121.05 万元。

3. 弃置费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与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新建、生产矿山及有责任人的闭坑矿山），此弃置费用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五九集团的煤矿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及使用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859,341.15		256,094.82	17,603,246.33	详见下表
合计	17,859,341.15		256,094.82	17,603,246.3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天津电动车购地政府返还款	2,328,864.64			28,930.02			2,299,934.62	与资产相关
棚户区改造配套款	7,500.00			7,5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15,522,976.51			219,664.80			15,303,311.71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无。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应付工程款	8,653,132.11	8,653,132.11
合计	8,653,132.11	8,653,132.11

其他说明：无。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其他说明：无。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7,823,606.36			637,823,606.36
其他资本公积	27,499,360.94	57,643.67		27,557,004.61
合计	665,322,967.30	57,643.67		665,380,610.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联营公司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计提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所致。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42,003.46					-5,014,134.42		2,627,869.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42,003.46					-5,014,134.42		2,627,869.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642,003.46					-5,014,134.42		2,627,869.0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470,380.56	17,071,449.23	6,203,275.39	16,338,554.40
维简费	27,757,004.73	7,068,752.97		34,825,757.70
合计	33,227,385.29	24,140,202.20	6,203,275.39	51,164,312.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减变动的原因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本期计提使用生产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用变动所致。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845,103.77			71,845,103.77
任意盈余公积	449,535.96			449,535.96
合计	72,294,639.73			72,294,639.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2,866,302.96	-1,185,187,256.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2,866,302.96	-1,185,187,256.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64,580.70	-37,679,046.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7,130,883.66	-1,222,866,302.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2,612,196.40	364,832,449.58	695,579,445.33	320,094,121.80
其他业务	26,499,447.37	4,115,114.45	51,397,229.30	2,058,070.67
合计	639,111,643.77	368,947,564.03	746,976,674.63	322,152,192.4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煤炭销售	牛肉食品	房屋租赁及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煤炭			505,037,374.07			505,037,374.07
牛肉食品				107,574,822.33		107,574,822.33
租赁及其他					26,499,447.37	26,499,447.3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505,037,374.07	2,249,877.48	26,499,447.37	533,786,698.92
国外				105,324,944.85		105,324,944.8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505,037,374.07	107,574,822.33	25,295,894.06	637,908,090.4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203,553.31	1,203,553.3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05,037,374.07	107,574,822.33	26,499,447.37	639,111,643.7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履行时间：一般是依据合同约定，货物为与客户约定的相关产品计划交付的时点。

重要的支付条款：一般根据合同约定，煤炭货物先款后货；肉产品一般为先款后货或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部分款项，和产品交付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企业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企业是否作为代理人）：除海外进口牛肉，有少量代理行为；其他业务和产品不存在代理人情况。

企业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本公司肉产品承担的逾期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均为合同执行完毕后，合同约定金额和实际履行义务之间的尾差退款。其他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该情况。

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煤炭业务为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一般为双方合同签订的要求，产品质量的保证为双方签订合同在煤炭正常损耗及煤炭煤质化验正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保证。提供肉产品不低于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即现行的及合同履行期间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0,491,354.91 元，其中，154,750,164.75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128,803,466.18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6,937,723.97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无。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7,947.08	809,286.48
教育费附加	1,671,357.78	2,137,626.49
资源税	51,517,342.77	67,015,702.32
房产税	1,584,956.83	2,189,325.03
土地使用税	1,360,184.13	2,016,347.41
印花税	477,557.13	632,173.25
环境保护税	1,626,672.64	1,861,452.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4,238.52	1,425,084.33
水资源税	8,146,336.20	3,550,414.89
其他税费	284,431.68	-1,244,637.97
合计	68,461,024.76	80,392,775.05

其他说明：无。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31,515.12	6,278,470.40
劳务费用	2,794,894.11	2,227,796.40
材料消耗	770,097.87	771,147.9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205.00	20,701.47
折旧费	31,766.43	80,063.47

修理费	276,077.74	22,725.00
装卸运杂费	393,635.90	142,652.02
租赁仓储费	87,249.17	107,605.64
办公费	10,201.79	19,034.42
交通差旅费	38,667.10	18,982.03
邮电通讯费	7,921.71	14,672.25
其他	112,750.68	110,487.19
合计	11,458,982.62	9,814,338.27

其他说明：无。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工资性补贴	57,024,735.12	49,844,248.40
工资附加费	10,497,415.62	11,255,826.34
工会经费	2,604,093.79	2,285,933.49
职工教育经费	1,955,893.40	1,717,715.69
无形资产摊销	1,275,867.40	1,261,629.58
折旧费	2,997,322.23	3,761,347.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6,853.42	344,203.31
董事会经费	916,609.07	892,004.91
交通差旅费	734,641.92	475,156.90
业务招待费	1,518,167.91	928,289.01
法律事务费	2,232,804.26	1,121,308.28
审计评估费	733,909.21	1,891,872.74
办公费	499,912.41	601,748.67
租赁费 /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1,677,217.23	2,065,590.64
机物料消耗	3,453,872.91	598,373.12
水电燃料费	81,277.00	77,949.81
邮电通讯费	65,639.96	162,333.26
物业管理费	261,586.26	220,316.55
财产保险费	82,769.95	58,233.98
公司活动及会务费	1,200.00	
股证类费用	147,132.08	51,660.38
修理费	1,471,587.33	2,023,610.76
水资源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2,917,957.88	2,770,974.66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利建设基金	214,201.69	947,438.39
信息网络费	139,809.95	176,197.19
专业服务费	60,630.46	1,005,397.44
咨询费	333,254.76	266,349.15
其他	2,313,047.44	6,683,366.77
合计	96,599,410.66	93,489,076.96

其他说明：无。

4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研发费	828,301.89	
合计	828,301.89	

其他说明：无。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819,449.07	31,172,137.96
减：利息收入	3,220,442.67	885,733.59
汇兑损益	-8,918,219.17	-20,539,333.15
金融机构手续费	239,042.32	487,265.23
弃置费用利息	3,320,317.68	2,725,231.44
其他	201,088.09	304,339.62
合计	16,441,235.32	13,263,907.51

其他说明：无。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6,094.82	306,094.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7,440.90	125,145.54
减免的税费（六税两费）		655.28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57,464.11	-11,577,794.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714.75
合计	-13,257,464.11	-11,575,080.05

其他说明：无。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7.09	
合计	237.09	

其他说明：无。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80,068.26	5,570,217.85
担保预计负债	-4,223,333.33	
合计	-5,603,401.59	5,570,217.85

其他说明：无。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6,333.80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收入	197,374.33	138,284.55	197,374.33
其他	5,135,966.72	1,224,463.39	5,135,966.72
合计	5,333,341.05	1,362,747.94	5,333,34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无								

其他说明：无。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586.90	1,846.35	14,586.90
滞纳金	2,843,212.01	6,383,931.32	2,843,212.01
诉讼损失		4,223,333.33	
罚款支出	3,121,181.41	563,977.69	3,121,181.41
其他	344,237.41	356,976.71	344,237.41
合计	6,323,217.73	11,530,065.40	6,323,217.73

其他说明：无。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420,020.59	2,659,837.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848.37	-336,170.06
合计	28,163,172.22	2,323,667.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898,154.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24,538.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52,620.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14,306.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62,185.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00,669.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515,432.11
所得税费用	28,163,172.22

其他说明：无。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代付运费	65,843,965.00	77,473,837.90
收政府补助, 奖励款	129,111.20	222,944.12
收到保证金、押金	945,000.00	7,757,269.87
收到医保局拨药费	133,741.98	1,388,608.23
理赔款、保险费、代收医疗返还、诉讼费	47,249.80	35,190.06
备用金	16,130.00	46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220,452.67	885,812.78
代收水电费、取暖费、有线电视费、通勤车费收入	18,294.32	800.00
收回欠款	36,131.42	248,505.64
废旧物资处理	1,045,626.00	1,630,180.00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	182,362.72	62,871.10
其他	3,580,486.40	1,176,463.31
收大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蔡来寅担保案和张天宇案承诺兜底款和往来款	104,537,478.00	
单位往来款	50,000.00	78,295,230.69
合计	179,786,029.51	169,637,713.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付铁路运费	65,843,965.00	77,473,837.90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	20,870,121.20	14,908,703.42
付、退保证金、押金	851,872.60	3,644,000.00
个人备用金、往来款	654,143.51	599,075.56
银行手续费	100,912.29	64,436.78
罚款支出、滞纳金	3,120,015.86	483,500.00
其他	162.34	68,749.34
代付社保公积金净额	169,023.78	15,612.76

林木、农地补偿款、资源整合补偿、地质环境治理、碳排放	803,062.79	377,400.00
党费、会费、检测费	805,920.00	390,905.00
房屋修理、维简费		777,813.00
法院暂扣款、支付欠款（法院执行款）	47,693.18	54,600.00
付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20,687,429.19	
冻结资金	1,487.85	
单位往来款	3,324,531.58	4,223,733.60
合计	117,280,341.17	103,082,367.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注销漳州恒阳减少现金	0.06	
合计	0.0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24,390,100.00	
合计	24,390,1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融资公司借款		
冻结资金	30,832.74	38,417.14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1,938,141.78	
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41,933,720.00	156,509.25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42,636.91
退股权激励款		7,961,000.00
合计	43,902,694.52	27,198,563.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734,982.70	209,724,098.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5,603,401.59	-5,570,217.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809,355.82	83,928,741.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59,300.50	1,459,300.50
无形资产摊销	3,906,991.12	3,892,75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6,853.42	344,20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333.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77.81	1,846.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17,602.82	11,359,337.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57,464.11	11,575,08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68.93	23,76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913.23	-1,007,479.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64,535.07	-2,203,53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637,844.59	31,115,224.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789,192.58	54,915,111.83
其他	-220,952.67	306,09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32,708.75	399,940,659.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7,099,271.82	407,028,412.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3,801,241.33	160,366,919.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98,030.49	246,661,493.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7,099,271.82	363,801,241.33
其中：库存现金	1,764.31	51,353.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7,097,507.51	363,749,887.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099,271.82	363,801,241.33

其他说明：无。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7,761.25	诉讼及欠税事项
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	55,347,407.69	司法查封、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226,517,044.86	司法查封、税务查封、质押；见后附明细
合计	1,282,892,213.80	

其他说明：

子公司股权已在合并层面全部抵消，其中股权受限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事项	执行案号	所属公司股权冻结、质押	冻结/质押金额
1	林锦佳案	(2020)粤0307执4449号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集团股权	29,900,000.00
2	林锦佳案	(2020)粤0307执4449号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实业股权	20,000,000.00
3	林锦佳案	(2020)粤0307执4449号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0.00
4	林锦佳案	(2020)粤0307执4449号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27,073,875.00
5	林锦佳案	(2020)粤0307执4449号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	1,593,925.00
6	林锦佳案	(2020)粤0307执3367号	新大洲控股占新大洲投资股权	19,319,732.00
7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新大洲控股占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9,990,000.00
8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新大洲控股占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5,000,000.00
9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20,013,008.40
10	蔡来寅案	(2019)粤03民初796号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实业股权	20,000,000.00
11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	新大洲控股占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9,990,000.00
12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之十三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0.00
13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之十五	新大洲控股占宁波恒阳股权	100,000,000.00
14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之十六	新大洲控股占恒阳优品股权	10,000,000.00
15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之十九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31,014,375.00
16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之十九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	2,081,807.66
17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之十二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集团股权	327,320,000.00
18	恒旺案	(2020)沪法执0114民初字第18017号之一号	新大洲控股占新大洲投资股权	300,000,000.00

序号	案件/事项	执行案号	所属公司股权冻结、质押	冻结/质押金额
19	欠缴所得税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21】2105002 号	新大洲控股占新大洲投资股权	69,220,321.80
20	长城资管借款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集团股权	150,000,000.00
21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借款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集团股权	54,000,000.00
合计				1,226,517,044.86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056,897.10
其中：美元	1,301,911.70	7.2258	9,407,353.56
欧元	4,646.76	7.8771	36,602.99
港币	61,967.51	0.92198	57,132.80
乌拉圭比索	8,103,291.96	0.191997	1,555,807.75
应收账款			27,902,058.63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乌拉圭比索	145,325,492.74	0.191997	27,902,058.6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53,454,382.95
其中：美元	2,828,673.02	7.2258	20,439,425.51
欧元			
港币	159,107.64	0.92198	146,694.06
乌拉圭比索	171,191,546.65	0.191997	32,868,263.38
其他流动资产			22,545,382.27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乌拉圭比索	117,425,700.76	0.191997	22,545,382.27
应付票据			16,961,597.38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乌拉圭比索	88,343,120.17	0.191997	16,961,597.38
应付账款			31,418,882.93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乌拉圭比索	163,642,572.18	0.191997	31,418,882.93
应付职工薪酬			13,691,245.14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45,000.00	0.92198	41,489.10
乌拉圭比索	71,093,590.23	0.191997	13,649,756.04
应付股利			6,100,672.78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乌拉圭比索	31,774,865.06	0.191997	6,100,672.78
应交税费			4,327,444.82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乌拉圭比索	22,539,127.30	0.191997	4,327,444.82
其他应付款			42,537,078.89
其中：美元	5,058,396.48	7.2258	36,550,961.29
欧元	0.51	7.8771	4.02
港币	155,497.00	0.92198	143,365.12
乌拉圭比索	30,431,457.04	0.191997	5,842,748.46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56,094.82	详见本附注注释 34	306,094.8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1、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注资、未经营，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2) 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2、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食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 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子商务	60.00%	24.00%	投资设立
3.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4.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煤炭采选	44.92%	6.0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 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6.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7. 海南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游艇制造	75.00%		新设合并
8. 新大洲（辽宁）食品有限公司（原萝北恒阳）	阜新市	阜新市	食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9. 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食品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10. 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	江苏	贸易		60.00%	投资设立
11. 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12. 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食品流通		51.00%	投资设立
13. SUNDIRO (HK) DEVELOPMENT CO., LIMITED（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14. 上海恒阳	上海市	上海市	食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贸易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煤化工		100.00%	投资设立
16. 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煤炭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7.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18. 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19. 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20. FORESUN(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 L. (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班牙	西班牙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21. 三亚圣劳伦佐游艇销售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商业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22. Rondatel S.A. 22	乌拉圭	乌拉圭	牛肉分割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3. Lirtix S.A. 177	乌拉圭	乌拉圭	牛肉屠宰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4. 新中进出口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货物进出口		55.00%	投资设立
25. 上海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食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6. 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游艇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7. 北京瑞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通常情况下，当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时，母公司就拥有对该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能够主导该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下同），特别是董事会，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子公司处在母公司的控制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成为事实上的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母公司与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体化。因此，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是母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的明显标志，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	54,330,172.49		708,625,116.6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5,915,206.54	1,582,253,044.28	2,168,168,250.82	442,341,774.12	279,652,769.28	721,994,543.40	473,344,754.99	1,615,305,155.31	2,088,649,910.30	510,877,709.88	277,646,840.75	788,524,550.6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351,415.56	110,877,903.04	110,877,903.04	136,374,817.83	676,874,318.48	274,029,822.75	274,029,822.75	346,896,846.85

其他说明：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						
Lorsisnal S. A.	乌拉圭	乌拉圭	牛肉屠宰		50.00%	权益法核算
联营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航空器零部件制造		45.00%	权益法核算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40.00%	权益法核算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货物运输		49.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LorsisnalS.A.	LorsisnalS.A.
流动资产	51,544,528.01	43,524,099.4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37,273.53	2,026,872.72
非流动资产	122,044,171.12	119,565,933.59
资产合计	173,588,699.13	163,090,033.08
流动负债	159,294,341.50	114,370,502.17
非流动负债	23,776,508.99	44,829,611.92
负债合计	183,070,850.49	159,200,114.0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482,151.36	3,889,918.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41,075.68	1,944,959.5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0.00	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5,918,294.30	318,286,125.33
财务费用	2,281,561.81	2,099,198.89
所得税费用	-258,403.21	-1,686,551.21
净利润	-13,637,176.67	-12,091,203.4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637,176.67	-12,091,203.4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对 LORSINAL S.A 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6,000,000.00 美元。根据新大洲控股 2021 年 2 月 3 日《关于对参股公司 224 厂增资事项的公告》，恒阳拉美对 224 厂的债权 921,630.00 美元转为股权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50.00%。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恒阳拉美以债转股方式向 224 厂进行增资 355,000.00 美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50.00%。2022 年 4 月 20 日，新大洲控股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与长嘉恒泰（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买卖 LORSINAL S.A. 的 50% 股权的协议》，恒阳香港同意基于该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购买长嘉恒泰持有乌拉圭 224 厂的 50% 的股权，收购对价为美元 1,55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新大洲控股将间接持有 224 厂的 100% 股权。上述事项经新大洲控股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长嘉恒泰共支付了 1250.69 万美元 (81%)，尚未完成过户手续，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恒阳拉美对 224 厂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为 17,276,630.00 美元，已确认的损益调整为 -6,675,132.4 美元，已确认的其他权益变动为 -221,317.23 美元，已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10,380,180.37 美元，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 0.00 美元。LORSINALS.A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87,289.53 美元，本期

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损失 943,644.77 美元。因 224 厂 2022 年及 2023 年半年度经营亏损，基于谨慎性原则，故其母公司恒阳拉美在冲减完账面投资净额后，对超额亏损应承担部分确认预计负债余额为 3,506,398.35 美元，按期末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 2,533.65 万元。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航新大洲航空 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桃源商城商 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大洲 物流有限公司	中航新大洲航空 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桃源商城商 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大洲 物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1,788,382.26	444,852,653.50	11,939,339.10	79,994,783.32	448,735,114.47	19,530,648.16
非流动资产	293,128,862.03	189,489,413.57	1,977,141.87	303,458,457.03	191,995,564.35	2,179,955.76
资产合计	384,917,244.29	634,342,067.07	13,916,480.97	383,453,240.35	640,730,678.82	21,710,603.92
流动负债	168,433,202.63	119,044,995.61	4,296,565.74	171,555,269.73	128,317,019.61	7,761,570.20
非流动负债	53,779,127.01			46,553,063.68		
负债合计	222,212,329.64	119,044,995.61	4,296,565.74	218,108,333.41	128,317,019.61	7,761,570.2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62,704,914.65	515,297,071.46	9,619,915.23	165,344,906.94	512,413,659.21	13,949,033.72
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73,217,211.59	206,118,828.58	4,713,758.48	74,405,208.12	204,965,463.68	6,835,026.5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 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69,401,841.59	389,509,073.11	4,713,758.48	70,532,194.45	395,019,898.62	6,834,872.93
存在公开报 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 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2,036,815.70	14,123,237.41	20,644,059.20	20,414,562.79	14,302,678.03	23,827,196.06
净利润	-2,639,992.29	-13,777,050.45	670,881.51	-11,176,668.95	-10,899,547.27	1,621,019.64
终止经营的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						
综合收益总 额	-2,639,992.29	-13,777,050.45	670,881.51	-11,176,668.95	-10,899,547.27	1,621,019.64
本年度收到 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2,450,000.00			1,519,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持有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45%股权，2022 年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航新大洲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在评估咨询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咨询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572.00 万元，较评估咨询基准日账面值 18,419.86 万元，减值 847.86 万元，减值率 4.60%。本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3,815,370.00 元。2023 年在评估咨询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咨询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566.25 万元，较评估咨询基准日账面值 16,534.49 万元，增值 4,031.76 万元，增值率 24.38%。经评估，本公司对中航新大洲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2023 年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经评估，桃源商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4,073.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6,974.50 万元，增值额为 62,901.44 万元，增值率为 98.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831.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831.70 万元，增值额为 0 万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1,241.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4,142.80 万元，增值额为 62,901.44 万元，增值率为 122.76%。经评估，本公司对桃源商城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60,478.64	1,360,465.5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07	15.86
--综合收益总额	13.07	15.8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0.00	7,399.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399.25	-949.28
--综合收益总额	-7,399.25	-949.28

其他说明：无。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2 厂为合营企业 224 厂提供财务担保金额为 4,696.77 万元（2021 年的金额为 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1,906.04 万元，该财务担保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到期，224 厂已与银行对到期贷款展期归还进行沟通，但还未签订协议，担保金额代表合营企业违约将给本公司造成的最大损失。由于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本财务担保属于未确认的或有负债。

3、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法务审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预收货款或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同时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和货款回款率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和货款回款率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国家货币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36,838,033.25	6,307,344.28
其他应收款	86,969,695.64	24,960,196.93
合计	123,807,728.89	31,267,541.21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担保，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二、（五）关联方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常年合作的民营企业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同时，公司施行预收款/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只对少数需求稳定的国企给予适当账期，公司认为现有销售政策，不会产生重大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5.60%（2022 年 12 月 31 日：73.5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通过处置非主业资产及获得金融机构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及其他非银金融机构提供的授信额度，金额 4.7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4.2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5,158,272.08				85,158,272.08
应付票据			16,961,597.38				16,961,597.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1,986,761.49				271,986,761.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172,000.00		8,270,000.00				52,44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69,203.09			3,169,203.09
合计	44,172,000.00		382,376,630.95	3,169,203.09			429,717,834.04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及乌拉圭，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美元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乌拉圭比索）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比索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407,353.56	36,602.99	57,132.80	1,555,807.75		11,056,897.10
应收账款				27,902,058.63		27,902,058.63
其他应收款	20,439,425.51		146,694.06	32,868,263.38		53,454,382.95
其他流动资产				22,545,382.27		22,545,382.27
小计	29,846,779.07	36,602.99	203,826.86	84,871,512.03		114,958,720.95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61,597.38		16,961,597.38
应付账款				31,418,882.93		31,418,882.93
应付职工薪酬			41,489.10	13,649,756.04		13,691,245.14
其他应付款	36,550,961.29	4.02	143,365.12	5,842,748.46		42,537,078.89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比索项目	合计
应付股利	-			6,100,672.78	6,100,672.78
应交税费			-	4,327,444.82	4,327,444.82
小计	36,550,961.29	4.02	184,854.22	78,301,102.41	115,036,921.94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其他外币金融资产和美元及其他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乌拉圭比索升值或贬值，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降低债务规模、利率互换等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3.56 亿元，详见附注七注释 19 和 27。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非银金融机构借款。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0,755.51	470,755.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70,755.51	470,755.5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股权，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依据账面净资产计算公允价值。

3、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	项目投资及管理	150,000.00 万元	13.25%	13.2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和升对新大洲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13.25%。

大连和升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是销售食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未经加工的豆类、薯类、谷类、矿产品（销售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京粮和升对新大洲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2.8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文锋。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Lorsinal S. A.	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韩东丰	董事长
马鸿瀚	副董事长兼总裁
王晓宁	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袁伟	董事
桂钢	董事

孙鲁宁	董事
徐家力	独立董事
王勇	独立董事
罗楚湘	独立董事
蔡军	监事会主席
胡小月	监事
陈才明	监事
任春雨	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30000 股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陈阳友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法院”）《通知书》（（2021）黑 02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2020）黑 02 破申 1 号），本公司的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债权人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向齐齐哈尔法院申请破产重整，齐齐哈尔法院已受理此案。2021 年 3 月，恒阳牛业宣布破产重整，2021 年 4 月，公司向恒阳牛业破产管理人申报了相应债权。2021 年 12 月 10 日齐齐哈尔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 02 破 1 号之三）裁定确认恒阳拉美及齐齐哈尔恒阳债权金额为 271,860,081.57 元，上海恒阳债权金额为 1,546,348.44 元。202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了恒阳牛业破产管理人提供的对上述债权认定审查信息。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中本公司申报债权相关事项的报告》，即同意齐齐哈尔法院认定结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齐齐哈尔法院裁定的债权确认总额及授权事项的提案》，2022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提案。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及装卸费	9,365,588.03			11,754,142.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10,590,127.48	10,495,525.4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LORSINALS. A. (RondatelS. A.)	46,967,700.00	2021年12月29日	2025年10月25日	否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南实业三亚商铺抵押（为本公司向长城资管提供担保）	205,695,000.00	2020年08月31日	2023年08月30日	否
海南实业三亚商铺/新大洲投资/五九股权质押（为本公司向长城资管提供担保）	113,668,400.00	2020年08月31日	2023年08月30日	否
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高安万承、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为本公司向林锦佳融资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18年07月13日	2019年01月12日	否
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为本公司向林锦佳融资提供担保）	18,500,000.00	2018年11月09日	2019年02月08日	否
陈阳友、刘瑞毅、深圳尚衡冠通（为本公司向深圳前海汇能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04月30日	否
陈阳友、刘瑞毅、深圳尚衡冠通（为本公司向深圳前海汇能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18年01月05日	2018年04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91,799.95	3,254,039.32

（4）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LorsinalS. A.	12,461,954.72		12,461,954.72	
其他应收款					
	LorsinalS. A.	3,848,439.40	1,539,375.76	3,709,325.07	1,483,730.0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655,705.43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197,249.06
其他应付款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716,900.00	61,160,000.00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4,878,349.76	11,244,352.13
	马鸿瀚	4,124,000.00	4,124,000.00
	王晓宁	3,104,000.00	3,104,000.00
合同负债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3,575,726.21	4,352,745.71
其他流动负债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464,844.41	565,856.94

7、关联方承诺

详见附注十三。

8、其他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和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对枣矿集团受让五九集团股权协议中，除本公司及新大洲投资，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五九集团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如有，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和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2020年12月，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五九集团依据持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61120113663，有效期2016年4月8日至2043年9月12日，向自然资源厅申请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16,540.14万元，合同签订后缴纳不低于出让收益总金额的20%（3,308.03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16年）分年度缴纳（每年约827.00万元）。本公司与五九集团另一方股东枣矿集团对于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承担主体存在争议，目前根据双方于2021年3月5日签订并盖章的《备忘录》，暂由新大洲控股以向五九集团借款的方式（利息执行年化基准利率4.35%）缴纳累计矿业权出让收益金5,193.73万元，待明确承担主体后再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处理。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名下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 号、三土房(2013)字第 09202 号房产(面积 14,487.17 平方米),为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授信贷款 18,0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借款 18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与华信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华信信托持有的该笔债权本息,并向本公司承诺自受让日起展期一年。2020 年 6 月,大连和升受让了华信信托 18,000.00 万元债权和中江信托 10,000.00 万元债权。2020 年 8 月,大连和升将上述两笔债权转让给长城资管,长城资管成为公司债权人。2020 年 8 月,公司与长城资管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抵押合同及或连带保证合同,将上述房产抵押给长城资管,抵押金额为 319,363,440.79 元。2021 年 11 月 10 日,因长城资管提出对上述债务重组项目补充担保,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本公司合法持有的五九集团 3,000.00 万股股权质押,并已办理质押手续。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本公司合法持有的五九集团 12,000.00 万股股权质押,已办理质押相关手续。

(3) 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与上海莱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锐、蔡尚重、王超、林琦煌、王华军、赵晓静和邢子钰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上海莱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250.00 万元,其中新大洲投资出资 1,150.00 万元,占出资总金额 18.40%,约定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所有投资人均未支付投资资金。

(4) 大连和升对桃源商城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经交易双方确认,关联方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荣盛”)拟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净资产评估值对应 40%股权的价值 42,162.664 万元作价及/或支付现金 10,544.07 万元作为对价,置换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应收账款 527,067,303.63 元。鉴于目前桃源商城存在如下为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的情形:

1) 以合计 18,000 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为营口德祥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 以 10 处不动产为信得嘉和 52,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对关联企业信得嘉和 52,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第 1) 项抵押担保承诺,如营口德祥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借款到期未偿还或亦未获得展期,大连和升或其指定主体愿意在桃源商城以 18,000 万元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的范围内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代为清偿营口德祥的借款。

针对上述第 2) 项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大连和升承诺,如盛京银行人民币 52,000 万元借款无法偿付,大连和升或其指定主体愿意向盛京银行代为清偿该笔借款;大连和升还承诺为桃源荣盛现金对价部分,在桃源荣盛无法支付时,由大连和升或其指定主体通过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为桃源荣盛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大连和升承诺,如因未能妥善解决上述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或由于其他非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造成桃源商城股权价值在未来发生减值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对桃源商城净资产评估值对应 40%股权的减值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与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8 年共同成立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子公司恒阳优品进行投资,利凯投资出资 4,000.00 万元。为了保证利凯投资作为投资人的权益,协议各方于《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若恒阳优品未能在增资完成之日起每满一年,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纳税总额达到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则本公司应当以牛员外对恒阳优品的投资款总额以年化 8%复利利息收购牛员外持有的恒阳优品股权(恒阳优品对此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后利凯投资依约向牛员外进行了投资款的足额注入,而上海新大洲投资作为牛员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按照投资协议之约定向恒阳优品足额注入了投资款。恒阳优品未能实现自增资完成之日起每年向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纳税总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约定。利凯投资现提出本公司对牛员外的股权收购和利凯咨询自牛员外的利润分配退出要求。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与利凯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署协议,由本公司自利凯咨询购买其持有的牛员外 40%股权,价款总额为 5,417.20 万元。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上述款项应付 2023 年 3 月支付完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新大洲投资已支付 1,000.00 万元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未支付已逾期 4,417.2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报。

(6) 2020 年,桃源商城以房产为大连和升关联方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得嘉和)在盛京银行 5.2 亿元贷款进行资产抵押,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笔抵押暂未到期。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2018 年, 本公司原为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向自然人蔡来寅借款 7,0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借款合同纠纷, 蔡来寅于 2019 年 3 月起诉被告尚衡冠通偿还借款, 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控股、讷河新恒阳、许树茂为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 一审判决: 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 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 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 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公司已在 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 113,586,666.67 元。

公司与大连和升达成协议, 大连和升作出承诺, 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 若我公司需承担责任, 由大连和升承担并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28 日, 公司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4 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 309 号, 法院判定一审判决本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当并依法予以纠正。二审判决如下: 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第一判项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 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第二判项为: 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对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尚衡冠通追偿; 新大洲控股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按此判决, 蔡来寅必须先向法院申请对被告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和许树茂启动执行程序, 才可通过法院要求公司就未能清偿部分承担一半的赔偿金额。2021 年度本公司根据上述一审判决就蔡来寅违规担保案已计提预计负债 130,620,000.01 元, 基于本次二审判决, 公司调整了原预计负债金额的 50%、金额 65,310,000.01 元。2021 年 4 月, 公司与大连和升达成协议, 大连和升将按照公司实际赔偿金额对此案件兜底, 并已于 2023 年 4 月收到大股东大连和升转入的 11,228,757.00 美元, 并与大连和升签署了《补充协议》, 双方约定以多退少补方式由大连和升代替本公司实际承担赔偿责任。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以本公司未来不实际负担赔偿责任方式加以解决。截止本报告期末, 蔡来寅案新增冻结本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持有的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 万元股权、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本公司持有的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被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732 万元股权、本公司持有的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5 万美元股权、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375 万欧元股权被冻结。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还未履行判决。本公司已就上述判决确认了预计负债 7,804.59 万元。

2) 2019 年 4 月, 本公司收到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借贷纠纷案, 涉及金额 32,03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7 民初 10153 号, 一审判决: 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00,000.00 元; 支付利息 1,130,4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 月 29 日, 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 以本金 30,000,000.00 元为基数, 按月利率 2% 计算利息, 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律师费 230,000.00 元; 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林锦佳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2 月, 本公司申请再审, 法院裁定提审, 中止原判决执行。

2019 年 4 月, 本公司收到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借贷纠纷案, 涉及金额 19,655,493.00 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7 民初 3648 号, 一审判决: 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8,500,000.00 元; 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2 月 9 日起, 以本金 18,500,000.0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 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律师费 120,000.00 元; 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林锦佳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已就上述判决确认了其他应付款 100,656,478.00 元。2023 年 2 月, 本公司申请再审, 法院裁定提审, 中止原判决执行。

3) 2019 年 4 月, 安吉鼎业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贸易合同纠纷案, 涉及金额 20,883,060.93 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03 民初 2467 号, 一审判决: 本公司和上海恒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 15,272,256.07 元; 本公司和上海恒阳于本判决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违约金合计 2,894,279.18 元(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此后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数以 15,272,256.07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另行计算; 律师代理费 230,000.00 元)。二审维持原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还未履行判决。公司已就上述判决确认了其他应付款 33,872,272.27 元。

4) 2017 年, 本公司与前海汇能于签署了《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 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及配偶刘瑞毅、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与前海汇能于 2017 年签署了《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向前海汇能实际借款 3,000.00 万元, 并指定收款单位为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前海汇能以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庭审管理中心开庭。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04 民初 7860 号, 一审判决: 被告新大洲控股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前海汇能偿还借款 3000 万元、律师费 7 万元、保全担保费 20,152.01 元及其利息; 被告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被告新大洲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前海汇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 年 1 月, 公司与大连和升达成协议, 大连和升将按照公司实际赔偿金额对此案件全额兜底, 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根据一审判决金额向公司先行支付了 4,650.00 万元。公司未来如实质性履行了赔偿责任, 公司将依据协议就差额部分向大连和升要求补偿或向其退款。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 民终 5426 号),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还未履行判决, 公司拟申请再审, 并已向上海公检部门报案, 且已受理。

5) 2020 年 7 月,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建筑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建设工程施工款及利息, 涉及金额 2,932,001.82 元。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内 0782 民初 1223 号, 一审判决: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支付原告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2,932,001.82 元, 并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对以上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到实际给付日为止。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内 07 民终 2118 号,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案为终审判决。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被法院强制划扣 95.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就上述判决确认了其他应付款 1,977,721.82 元。

6) 2020 年 9 月, 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回购款、利息、律师费等, 涉及金额 51,605,264.00 元。宁波恒阳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4 民初 18017 号, 一审判决: 宁波恒阳支付原告应收账款的回购款 51,102,632.00 元; 宁波恒阳支付原告以 51,102,632.00 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 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支付律师代理费 20.0000 元, 诉讼担保费 57,547.00 元; 新大洲控股、陈阳友、许树茂承担连带责任。2022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 2022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 74 民终 1960 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撤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4 民初 18017 号民事判决; 2、驳回恒旺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8,313 元, 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合计人民币 303,313 元, 退还被上诉人恒旺公司; 上诉人宁波恒阳、新大洲控股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8,313 元予以退还。本案事项涉及刑事案件, 目前尚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 驳回恒旺的起诉。

7) 2020 年 12 月, 公司向牙克石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仲裁, 要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 5,876,400.00 元及律师费等。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到《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0)第 501 号裁决, 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 4,631,778.00 元; 本案仲裁费申请人承担 10,961.00 元, 被申请人承担 38,327.00 元。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该裁决还未履行。

8) 2021 年 1 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诉上海甄食食品有限公司, 要求解除双方购销协议, 并支付相应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宁波恒阳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沪 0116 民初 3899 号。一审判决: 原、被告签署的《购销协议(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解除; 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人民币 435,000.00 元; 被告以 435,000.00 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为计算标准, 向原告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被告支付原告预期利润损失人民币 25,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该判决尚未履行, 宁波恒阳已要求强制执行。

9) 2021 年 4 月, 本公司诉自然人许树茂(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要求判令其向新大洲控股赔偿损失共计 100 万美元以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暂计人民币 685,141.46 元。目前该案仍在一审审理阶段。

10) 2021 年 8 月 9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与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铭曦”)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合同》, 约定公司以 1.2180 亿元将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务转让给宜宾铭曦。协议约定: 买方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营业日内将 3,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卖方银行账户; 买方支付上述款项后当日, 即可组织人员入住目标公司并对目标公司内所有设施进行改造拆除, 同时对拆除资产进行处置变卖。截至起诉时, 被告仅支付了 5,200 万元, 余款经多次催告未支付。同时, 宜宾铭曦在拆除施工现场中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未达标, 2021 年 9 月 15 日, 新大洲投资向宜宾铭曦发出《通知函》通知其立即停止设备拆除并按规定向政府备案, 备案后经整改、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施工。经多次要求整改未果及被告屡次未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等行为, 为避免更大的安全隐患, 新大洲投资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 向被告发出《解约函》, 要求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合同。此后, 双方经过多次协商, 未果。2021 年 10 月, 新大洲投资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判令解除原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合同》以及请求判令宜宾铭曦立即撤离现场, 恢复原状。2021 年 12 月 14 日新大洲投资收到宜宾铭曦的《民事反诉书》。2022 年 5 月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的诉讼请求; 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与被告(反诉原告)宜宾铭曦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继续履行与被告(反诉原告)宜宾铭曦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新大洲投资及宜宾铭曦于 2022 年 5 月均提起上诉, 新大洲投资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内 07 民终 1669 号,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1)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收到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民事起诉状, 诉讼请求本公司支付第四阶段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的股权回购款 1,45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 1,4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年化 10%计算。一审判决: 1、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 1,450.00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2、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195,000.00 元。3、被告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项被告新大洲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凯投资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8 月收到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民事起诉状, 诉讼请求支付第五阶段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1,45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1,450.00 万元为基数,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植入按年化 10%计算)和第六阶段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1,517.2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1,517.20 万元为基数, 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年化 10%计算), 前述股权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2,967.20 万元, 目前一审中。

12) 2023 年 6 月 1 日, 乙方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起诉状等材料, 案号为(2022)琼 0108 民初 18475 号, 张天宇诉本公司侵权责任纠纷。诉请判令被告对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黑民终 536 号民事判决项下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原告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目前案件一审中。本案件为张天宇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本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后, 张天宇另行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合同无效的赔偿责任。2023 年 6 月 14 日, 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法院最终判决, 此案中新大洲需对尚衡冠通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则大连和升同意代新大洲支付法院判决的金额。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2121.69 万元支付至本公司。在本公司实际履行时的差额大连和升进行多退少补调整, 本公司将追偿尚衡冠通的权利转让给大连和升。若法院判决本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将上述资金退还大连和升。

13) 2022 年 5 月, 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费用提成和逾期付款利息。2022 年 12 月一审判决, 恒阳优品支付黄小厨提成 1,882,844.00 元即逾期付款利息。黄小厨目前已申请强制执行。

14) 2022 年 7 月, 北京优之行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款及利息。2022 年 9 月一审判决, 恒阳优品退还优之行公司 200.00 万元预付款及相应的利息。优之行目前已申请强制执行。

15) 2022 年 7 月, 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能源科技公司, 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和逾期利息。2022 年 9 月一审判决驳回中兴建安的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2023 年 6 月中兴建安申请再审。

16) 2023 年 3 月孟宪伟劳动仲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未发放的工资、绩效奖金等。目前劳动仲裁审理中。

17) 2023 年 6 月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柯林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要求被告返还技术服务费等合计 4,962.95 万元, 该案目前一审中。

1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者诉讼案件 199 起。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 合计诉讼金额 1,798.73 万元。一审已判决 199 起, 判决我公司赔偿金额 405.58 万元。公司根据已判决案件平均赔偿率计提了预计负债。

3、其他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未对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恒阳牛业破产重整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与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之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承诺, 目标公司(22 厂及 177 厂)2017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70.20 万美元, 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15.30 万美元,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047.00 万美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2,332.50 万美元。如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审计, 目标公司(22 厂及 177 厂)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共实现扣非净利润-1,258.66 万美元, 业绩承诺方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依据业绩之补偿协议应补偿本公司 12,671.06 万美元。根据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尚衡冠通等有关主体涉诉及仲裁情况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华商长字尽调报告(2020)第[041501]号), 经调查核实, 据不完全统计, 恒阳牛业作为主债务人的涉案金额为 41,088.255 万元, 作为保证人的涉案金额为 8,000.00 万元, 作为被保全人的案金额为 19,520.00 万元, 作为被执行人的涉案金额为 17,827.5626 万元, 恒阳牛业持有的股权数额被冻结金额为 42,007.0093 万元, 恒阳牛业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恒阳牛业的清偿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太平洋牛业系恒阳牛业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 是恒阳牛业的对外投资平台, 其无实际偿债能力。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未将应获得目标公司(22 厂及 177 厂)原转让方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的业绩补偿 12,671.06 万美元计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2021 年 3 月, 恒阳牛业宣布破产重整, 2021 年 4 月, 公司向恒阳牛业破产管理人申报了该笔债权。2021 年 12 月 10 日齐齐哈尔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 02 破 1 号之三)裁定确认该笔债权金额为 271,860,081.57 元, 可能通过债转股方式获得清偿。

2022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中本公司申报债权相关事项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齐齐哈尔法院裁定的债权确认总额及授权事项的提案》。

2023 年 1 月 7 日信息网对外公开了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 02 破 1 号之六），裁定如下：1、批准《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终止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立牛业战略重组工作组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5 日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寄送了债权清偿安排告知书，告知齐齐哈尔恒阳，股权清偿部分转为恒阳牛业股权比例为 5.51272%；上海恒阳股权清偿部分转为恒阳牛业股权比例为 0.03075%。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恒阳牛业债权转股权的工作进展，在后续最终确定债权转股比例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根据实际情况披露信息。

2) 林锦佳案进展

2019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借贷纠纷案，见“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2023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18 日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03 民申 121 号和 122 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法院裁定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3) 2023 年 8 月收到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支付第五阶段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1,45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1,450.00 万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植入按年化 10%计算）和第六阶段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1,517.2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1,517.20 万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年化 10%计算），前述股权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2,967.20 万元，目前一审中。

4) 证券虚假陈述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报告披露前，证券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者诉讼有 5 起，诉讼要求的赔偿金额 217,349.00 元，一审均已判决，部分案件在二审审理阶段，公司已根据判决案件平均赔偿率计提了预计负债。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煤炭产品分部	食品加工及贸易分部	投资等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530,351,415.56	107,733,868.24	4,204,229.97	-3,177,870.00	639,111,643.7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27,283,026.19	107,624,387.61	4,204,229.97		639,111,643.77
分部间交易收入	3,068,389.37	109,480.63		-3,177,870.00	
二. 营业费用	7,899,674.88	3,559,307.74			11,458,982.62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61,791,447.67	4,935,537.23	3,930,591.65	-95,075.69	70,562,500.86
三.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8,731.95	-6,818,588.38	-6,767,607.68		-13,257,464.11
四. 信用减值损失	-20,635.99	-117,435.26	-5,465,330.34		-5,603,401.59
五. 资产减值损失					
六. 利润总额	139,297,923.63	-33,408,659.59	-49,086,184.81	95,075.69	56,898,154.92
七. 所得税费用	28,420,020.59	-280,617.30		23,768.93	28,163,172.22
八. 净利润	110,877,903.04	-32,937,976.87	-49,276,250.23	71,306.76	28,734,982.70
九. 资产总额	2,168,168,250.82	779,857,094.86	3,505,153,151.47	-3,373,929,153.61	3,079,249,343.54
十. 负债总额	721,994,543.40	930,541,318.72	2,089,252,234.36	-1,732,955,979.47	2,008,832,117.01
十一.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十二. 资本性支出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煤炭产品分部：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及贸易分部：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新大洲（辽宁）食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新中进出口贸易（海南）有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2 厂、177 厂。

投资等其他分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三亚圣劳伦佐游艇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股权冻结

新大洲控股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大连和升的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

本报告期新增轮候冻结情况：1) 2023 年 3 月 16 日大连和升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轮候机关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本次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为 8160000 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冻结 36 个月，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2) 2023 年 4 月 19 日大连和升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轮候机关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本次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为 107847136 股，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冻结 36 个月，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5%；3) 2023 年 5 月 15 日大连和升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轮候机关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次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为 1800000 股，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冻结 36 个月，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2) 新大洲控股于 2017 年处置持有的新大洲本田 50%股权产生收益，导致积欠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款 51,007,592.87 元，已缴纳税款 37,169,588.4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欠缴税款 1,383.80 万元，滞纳金 4,106.44 万元，合计欠缴 5,490.24 万元。

(3) 尚衡冠通股权冻结

新大洲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尚衡冠通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尚衡冠通的一致行动人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

本报告期及期后新增轮候冻结情况：1) 202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尚衡冠通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轮候机关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次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为 44,741,652 股，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冻结 36 个月，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0%；2) 2023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尚衡冠通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轮候机关为上海金融法院，本次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为 44,741,652 股，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起冻结 36 个月，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0%。

(4) 2022 年 4 月 20 日，新大洲控股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与长嘉恒泰（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买卖 LORSINAL S. A. 的 50%股权的协议》，恒阳香港同意基于该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购买长嘉恒泰持有乌拉圭 LORSINAL S. A. 的 5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美元 1,55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新大洲控股将间接持有 224 厂的 100%股权。上述事项经新大洲控股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长嘉恒泰共支付了 1250.69 万美元 (81%)，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5) 五九集团胜利煤矿受到安全检查处罚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胜利煤矿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蒙煤安监七罚（2023）1006-1 号）上述事项发生后，五九集团胜利煤矿开展了整改工作，整改后经向牙克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复产验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牙克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五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恢复生产的批复》（牙应急发[2023]8 号），该文件主要内容为：经查胜利煤矿相关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通过复查和检查验收。胜利煤矿证照齐全在有效期内，各系统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同意恢复生产。五九集团胜利煤矿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停产整顿，因利用整改期间进行检修，对五九集团本期产量、利润无影响。

(6)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副总裁刘靖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靖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刘靖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刘靖宇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其配偶或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3、其他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62,863,056.96	730,226,036.45
合计	762,863,056.96	730,226,036.4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及个人往来	803,751,527.18	771,250,487.42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49,301.20	49,301.20
备用金	291,939.50	120,397.30
合计	804,092,767.88	771,420,185.9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04,383.49		37,889,765.98	41,194,149.4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35,561.45			35,561.45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339,944.94		37,889,765.98	41,229,710.9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536,049.23
1 至 2 年	125,929,946.90
2 至 3 年	552,030,677.70
3 年以上	42,596,094.05
4 至 5 年	9,861.00
5 年以上	42,586,233.05
合计	804,092,767.8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56,426,473.14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1.89%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61,720,900.04	1-2年, 2-3年	32.55%	
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5,398,726.18	1年以内, 1-2年	9.38%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7,000,000.00	1年以内	9.58%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0,277,258.42	2-3年	5.01%	
合计		710,823,357.78		88.41%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无。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26,482,384.88	15,916,248.67	1,410,566,136.21	1,426,482,384.88	15,916,248.67	1,410,566,136.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60,478.64		1,360,478.64	1,360,465.57		1,360,465.57
合计	1,427,842,863.52	15,916,248.67	1,411,926,614.85	1,427,842,850.45	15,916,248.67	1,411,926,601.7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1,084,987.75					391,084,987.75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679,883,021.13					679,883,021.13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83,752.33					2,083,752.33	15,916,248.67
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31,014,375.00					31,014,375.00	
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1,410,566,136.21					1,410,566,136.21	15,916,248.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360,465.57			13.07							1,360,478.64	
小计	1,360,465.57			13.07							1,360,478.64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360,465.57			13.07							1,360,478.64	

(3) 其他说明

无。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7	15.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714.75
合计	13.07	2,730.61

4、其他

无。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535.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3,210.01	主要系控股母公司计提蔡来寅担保案预计负债和所得税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7,56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8,557.02	
合计	-5,655,798.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	-0.0298	-0.0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5.11%	-0.0229	-0.0229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无。